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作提呈任何該等要約。

本通函並非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通函及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亦不得於美國分發。倘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涉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8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4.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31
5.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6. 附錄二－世邦魏理仕估值報告	II-1
7. 附錄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III-1
8. 附錄四－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告慰函	IV-1
9. 附錄五－董事會之確認函件	V-1
10. 附錄六－一般資料	VI-1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控環境」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則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6.15%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監控；
「北京北控環保技術」	指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控股持有97.63%權益、北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控股之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92%權益及北控高科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最終由北京控股持有100%權益)持有1.45%權益；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並為北控環境之唯一股東；
「北京安菱」	指	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JA Holdings直接持有67%權益；

釋 義

「北京自來水集團」	指	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市自來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北京市公用事業管理局行政主管；
「北京水廠」	指	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
「北控金州水務(香港)」	指	北控金州水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BJ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北控水務(北京)」	指	北京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5%權益及由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之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5%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BVI)」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海南)」	指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權益由北京北控環保技術擁有；
「北控水務(濰坊)」	指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水務(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JA Holdings」	指	BJA Holdings Compan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控水務(BVI)持有其50.5%股權；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邦魏理仕」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注入資產及／或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總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須於所有條件(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各自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合共1,258,433,558港元，包括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總額1,066,539,552港元及有關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總代價191,894,006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按每股股份1.62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合共776,810,838股新股份(相等於總值1,258,433,558港元)，包括就建議注入資產按每股股份1.62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合共658,357,748股新股份(相等於總值1,066,539,552港元)，以作為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以及就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按每股股份1.62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合共118,453,090股新股份(相等於總值191,894,006港元)，以作為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及各自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受委人；
「富景企業」	指	富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來收入」	指	本公司根據總協議應收北京控股之金額，相當於北京控股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止)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收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淨水費之金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根據會議決定，該金額每年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而獲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除(a)北控環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董事)，及(b)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中參與及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其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該公佈之日期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連同其他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訂立之買賣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注入資產」	指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賣方建議轉讓及買方建議收購主體資產；
「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	指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建議轉讓及北控水務(中國)建議收購北控水務(海南)之90%股本權益；
「買方」	指	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及富景企業之統稱；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之日)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體資產」	指	目標資產及目標公司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資產」	指	收取北京水廠項下未來收入之權利；
「目標公司」	指	北控水務(濰坊)及北控水務(BVI)之統稱；
「賣方」	指	(1)北京控股；(2)北控水務(北京)；及(3)北京北控環保技術之統稱；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總協議項下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之免除)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16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儉先生

董渙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6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涉 及 建 議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之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
申 請 清 洗 豁 免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已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據此北京控股承諾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排他性磋商，並讓本公司於協議訂明之排他性期間對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進行盡職調查，以提供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進行磋商正式協議條款所需之依據資

董事會函件

料。在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就正式協議其他條款達成協議之前前提下，排他性協議規定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須按每股股份約1.978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相等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份(「公開發售」)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2.328港元折讓15%。除排他性元素、盡職調查承諾、代價償付機制及若干保密承諾外，排他性協議並不構成北京控股與本公司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具約束力之責任，且排他性協議並未處理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所有條款，所有條款僅會於所有盡職調查完成後方會處理。有關排他性協議條款、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排他性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進一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除建議發行價及框架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及北京控股須盡力完成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所有盡職調查事宜並促使盡快訂立正式協議)外，框架協議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鑑於二零一一年通函大致陳述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主體資產之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業務目前主要涉及營運及建設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此外，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述，購買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而代價股份之價格將按二零一一年初進行公開發售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9788港元為依據。根據框架協議，預計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訂為每股股份1.62港元(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5港元出現溢價約20%)。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全球經濟現況及市況變動以及自排他性協議日期及二零一年初公開發售以來於聯交所之每股市價變動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隨著訂立框架協議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連同其他買方與賣方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身及透過北控水務(中國)與富景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i)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ii)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BVI)之全部實益股權；及(iv)北控水務(海南)90% 股本權益，惟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應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合共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相等於總值1,066,539,55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討論。本公司應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相等於總值191,894,006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討論。

於完成前，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47,55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1%。倘建議注入資產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3,047,556,99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3,705,914,741股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7%。倘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從3,047,556,99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3,824,367,831股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北控環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他們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更多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

- (i) 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確認其已審閱未來收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算術準確性之函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確認其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作出之函件；
- (vi) 世邦魏理仕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
富景企業

(均稱及統稱為「買方」)

北京控股
北控水務(北京)
北京北控環保技術

(均稱及統稱為「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主體事項

待總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自身(透過北控水務(中國)及富景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i)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ii)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BVI)之全部實益股權；及(iv)北控水務(海南)90%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項下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各自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先決條件(1)至(7)適用於建議注入資產，而先決條件(1)至(8)則適用於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各自完成：

- (1)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北控水務(海南)以及目標資產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且買方認為盡職調查結果在所有方面可接納及完全信納；
- (2) 各方於總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3) 本公司及各方於完成前遵守及履行各自於總協議之責任及承諾；
- (4) 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通函；
-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特定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清洗豁免；
- (6)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已履行其所有條件(如有)；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及

董事會函件

- (8) 僅就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而言，海口市水務局及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詳見下文)批准北控水務(海南)90%股本權益之建議轉讓。

根據總協議條款，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總協議(4)至(8)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倘各訂約方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條件，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解除總協議，而總協議之條文將自該日起失效，且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前期違反之權利。

完成

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以及與上述有關之發行代價股份各自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各自完成。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各自之各自完成非互為條件。於完成後：

- (1) 富景企業將有權收取直至二零一八年之六個財政年度之未來收入；
- (2) 北控水務(濰坊)將成為北控水務(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北控水務(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北控水務(海南)將成為北控水務(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為1,066,539,552港元包括：

- (1) 人民幣804,000,000元(相等於約982,692,872港元)，作為收購未來收入之代價，該金額乃買方與賣方根據就直至二零一八年之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北京水廠未來收入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如董事會函件「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目標資產」一節所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函件

- (2) 人民幣 6,600,000 元(相等於約 8,066,881 港元)，作為收購北控水務(濰坊)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該金額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濰坊)之盈利能力(按歷史盈利計)、增長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3) 75,779,799 港元，作為收購北控水務(BVI)全部股權之代價，該金額乃買方與賣方在考慮北控水務(BVI)營運之研究及籌備階段後經參考其增長前景及北控水務(BV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為人民幣 157,000,000 元(相等於約 191,894,006 港元)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海南)之盈利能力(按歷史盈利計)、增長前景及財務及經營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11.1(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進行未來收入估值(估值目的為評估未來收入之公平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故對上市發行人所收購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按貼現現金流量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之任何估值，及在可能情況下自該等估值取得之預測或溢利，一般將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該未來收入估值將被視為盈利預測，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14.62 及 14A.56(8)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14.62 及 14A.56(8)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10，財務顧問必須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而編製，而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信納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所作假設之基準妥為編製。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報告，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作出之所需報告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之確認函件已呈交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1) 條，下文載列董事於編製未來收入預測時所作並經世邦魏理仕認可之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

1. 北京控股將繼續於北京水廠管理及經營自來水淨化業務，且履行持續經營自來水淨化業務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北京水廠目前經營業務或另行對經營自來水淨化業務屬重要之政治、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財務或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3. 將不會有管理層在其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對經營北京水廠可能有不利影響之天災、巨災、火災、爆炸、水災、恐怖活動及流行傳染病)。
4. 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根據會議決定將維持不變(會議決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目標資產」一節)，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在中國現行法律制度下，會議決定對北京市自來水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未來收入將維持不變之假設乃基於「淨額」基準，即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以及有關北京水廠經營之經營成本。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財政年度按年度基準之未來收入預測金額人民幣 190,000,000 元已扣除該扣減，而不論經營成本是否可變或維持不變。
5. 北京水廠目前營運所在之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有將重大影響溢利之主要變動，而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以及將遵守有關中國稅項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6. 根據北京控股之確認，本公司將準時收取未來收入。

未來收入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世邦魏理仕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按董事編製並經世邦魏理仕認可之假設基準計算及編製有關估值(由世邦魏理仕編製)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查核算術準確性，而並無參考任何特定會計政策，因為未來收入預測反映由北京控股流入本公司之估計現金流入淨額，其並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預期由北京控股流入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只反映現金流入之經濟現實。毋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以反映該預期實際現金流入。世邦魏理仕於編製估值之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輸入預期北京控股付予本公司之年度付款人民幣 190,000,000 元，並對模式採取貼現率以得出由北京控股現金流入之淨現值。此乃純算術運算，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

未來收入預測亦已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1(b)申報。以獨立財務顧問進行之審閱工作為依據，其信納世邦魏理仕具備編製未來收入估值之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董事及世邦魏理仕討論估值報告(尤其包括估值方法及基準與假設)，並認為其中所述基準及假設乃經應有之審慎、考慮及客觀分析並按合理基準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確認，未來收入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方始作出。

董事會之確認函件已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載入本通函附錄五。獨立財務顧問告慰函已就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通函附錄四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就收購守則規則10.4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4%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釐定，其：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0.99%；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2港元折讓約10.99%；及
- (c)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港元折讓約8.99%。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概無限制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北控環境其後出售代價股份。

以發行代價股份方法支付代價將不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權基礎，亦可消除現金付款對本集團所產生之負擔。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

目標資產

北京水廠位於北京市北部地區。按產能計，北京水廠乃北京市最大自來水淨化廠之一，並為使用地表水作為原水來源之淨化廠之一。根據北京控股及北京自來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就購買北京水廠之經營特許權而訂立之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北京自來水集團向北京控股授出經營特許權，以經營北京水廠之自來水淨化業務，特許權費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年期為20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特許經營協議」）。目標資產為有關北京水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之未來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北京自來水集團須就營運北京水廠向北京控股支付淨水費。北京控股有責任繳付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根據總協議，北京控股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止）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作為淨水費收取之任何金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因此，本公司根據總協議將收取之未來收入年度金額為該特定財政年度之淨水費（經扣除該特定財政年度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須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各年下半年以現金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止。

北京市政府嘗試進一步監管有關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上述淨水費之安排及規定事宜，並要求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其下屬監管機關）按北京市政府、北京自來水集團與北

董事會函件

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間作出之會議決定遵守有關規定安排及事宜，北京控股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權收取非保證年度除稅後收入淨額(即淨水費減經營成本)人民幣190,000,000元(自人民幣210,000,000元降下)(「會議決定」)。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意見，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制度，會議決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會議決定，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未來收入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會議決定為北京市政府文件，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制度，其項下之上述規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北京市政府下屬監管機關必須遵守會議決定。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意見，北京市政府可行使其行政權力，要求北京自來水集團遵守會議決定項下之上述規定。此外，根據北京控股提供之資料，由於上文所提及北京市政府之監管規定，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北京控股就經營北京水廠(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後)有權收取之年度淨收入總額(即淨水費減經營成本)介乎每年人民幣190,00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00元。

本公司根據總協議應向北京控股收取未來收入之任何金額並無調整機制，且北京控股亦無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並非會議決定之其中一方，且根據總協議未來收入不會由北京控股擔保。由於並無保證北京控股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北京自來水集團收取之任何金額作為淨水費，北京控股並無就總協議項下未來收入之任何方面提供任何擔保，且根據總協議，北京控股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僅負責支付本公司其實際收取自北京自來水集團之金額作為特許經營協議之淨水費(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

然而，如上文所述，根據會議決定及北京控股提供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年度未來收入將保持不變，於北京控股根據總協議轉讓未來收入期間，年度金額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此外，根據總協議，北京控股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透過採取下述之一切必要積極行動，以避免北京自來水集團付款之任何延誤及付款不足，繼而匯入本公司，並就此進行所有聯絡工作與採取一切必要和及時措施。積極行動包括尋求北京市政府協助，要求北京市自來水集團遵守會議決定，並採取行動以尋求執行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除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知情權以審閱北京控股與北京自來水集團之間有關北京自來水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付款之所有文件外，亦同意於查詢任何有關延誤及差額後向本公司匯報原因，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及時支付未來收入。未來收入概無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濰坊)

北控水務(濰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北京)全資擁有。北控水務(北京)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擁有，並由北京控股最終擁有。北控水務(北京)收購北控水務(濰坊)之原購買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支付。北控水務(濰坊)之主要業務包括集中式供應飲用水；中水回用；自來水廠和污水處理廠之運營管理；水設施安裝、維修；銷售水暖器材；污水處理及利用。北控水務(濰坊)根據一項經營特許權協議於山東經營一項供水項目，為期21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其每日設計產能為4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濰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控水務(濰坊)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淨額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86,000)	154,000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102,000)	138,000

- * 上述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財務數據，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為編製基準。
- # 二零一一年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因為電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而此乃主要因為用電單位費用增加及員工工資全面上升而非主要因為營運規模所致。

北控水務(海南)

北控水務(海南)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90%股本權益及股權由北京北控環保技術擁有。餘下10%股本權益乃由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已向北控水務(海南)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其應佔北控水務(海南)總註冊資本之份額。北控水務(海南)之主要業務包括水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固體棄物處理項目(危險廢棄物除外)之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環保技術諮詢服務，環保儀器設備之銷售。北控水務(海南)根據一項經營特許權協議於海南擁有兩個污水處理

董事會函件

項目，為期 25 年直至二零三三年。其中一個項目位於中國海口市白沙門，另一個項目則位於中國海口市長流。其每日設計產能為 250,000 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海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131,848,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控水務(海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16,070,000	16,778,000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16,070,000	16,778,000

- * 根據中國政府批准之稅務政策，北控水務(海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利潤稅。獲豁免繳納利潤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 # 上述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財務數據，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為編製基準。

北控水務(BVI)

北控水務(BVI)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由北京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 BJA Holdings 之 50.5% 股權，餘下 49.5% 則由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與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BJA Holding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控金州水務(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北控金州水務(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JA Holdings 直接擁有北京安菱 67% 之權益，而北京安菱之餘下 33% 股權由北京自來水集團直接持有，其連同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安菱之主要業務包括北京市第十水廠 A 廠之建設、經營；水處理項目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安菱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82,540,000 元，北京安菱之主要資產包括現金人民幣 84,000,000 元及在建工程(包括設計、研發費用)人民幣 76,000,000 元。北京安菱之主要負債為應付會計款項人民幣 4,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安菱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零，因為上述第十水廠 A 廠尚未開始建設，因此北京安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無業務營運。該等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財務數據，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5,76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控水務(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 45,000 港元及 91,000 港元。透過北控水務(BV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包括 BJA Holdings、北控金州水務(香港)及北京安菱等集團成員公司而應付予北京控股之原本購買成本為 46,107,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緊接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前；(ii)緊隨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及(iii)緊隨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代價股份 發行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建議注入資產 之代價股份 發行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建議注入資產及 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 之代價股份發行 完成後之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3,047,556,993	44.11	3,705,914,741	48.97	3,824,367,831	49.76
現有公眾股東	3,861,613,493	55.89	3,861,613,493	51.03	3,861,613,493	50.24
總計	<u>6,909,170,486</u>	<u>100.00</u>	<u>7,567,528,234</u>	<u>100.00</u>	<u>7,685,981,324</u>	<u>100.00</u>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047,55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	3,047,556,993
北京控股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47,556,99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3,047,556,993股股份(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3,047,550,993股、凱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股(兩者均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控環境另一代名人郭嘉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代名人」)直接持有3,000股)之權益。凱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代名人各自作為受託人代表北控環境持有股份。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北京控股約36.15%，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72.72%之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3.19%。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

董事會函件

連同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際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3.01%。北京控股集團(BVI)因此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直接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清洗豁免

於完成前，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3,047,556,99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11%。倘建議注入資產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 3,047,556,993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11%)增至合共 3,705,914,741 股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97%。倘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從 3,047,556,993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11%)增至合共 3,824,367,831 股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76%。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北控環境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他們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根據註釋 1 申請免除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其他參與或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如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撤回或撤銷，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總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以及其他雜項事宜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1%(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以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北控環境及／或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外：

- i.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 參照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並無與北控環境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安排)；
- iii. 北控環境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之其中一方；
- iv.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有關接納或拒絕建議注入資產及／或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理由及裨益

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主要涉及或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有利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拓寬於中國自來水處理領域之業務經營及業務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會議決定法律約束力之意見，及北京控股就其自一九九八年直至二零一一年止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北京水廠有權收取年度淨收入總額(進

董事會函件

一步詳情載於「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目標資產」一段)，董事會相信，總協議項下未來收入之應收金額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可令本集團全面獲取及控制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自來水處理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符合本公司拓寬自來水供應及處理及污水處理之策略。

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討論。然而，該等會計處理方法並未經審核。董事明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題為「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標題為「業務合併」)應予以考慮及應用。會計處理方法為分析交易之財務影響之重要考慮因素。以下為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財務影響之分析：

對盈利之財務影響

鑑於有關目標資產之交易規模遠大於所分析之其他交易，以及建議根據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建議注入資產收購之部份標的公司不是處於營運初期，就是根據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相對較少，故現階段對本集團盈利之財務影響分析應集中於與目標資產有關者。

目標資產並非營運公司，但代表享有北京水廠於直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財政年度之未來盈利之權利；依據會議決定有關未來盈利預期為每年人民幣190,000,000元。

董事明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緊隨收購目標資產完成後，將使用實際利率法將目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分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入賬之未來收入所產生之溢利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將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攤銷之利息收入金額而定，並預期有關金額並非不變。鑑於目標資產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故本集團的純利將於收購目標資產完成後提升。

董事會函件

對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

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資產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討論。然而，該等會計處理方法並未經審核。董事明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予以考慮及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於收購目標公司完成後入賬之資產淨值及於北控水務(海南)之90%權益將視乎(其中包括)將按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170,210,300股代價股份公平值以及目標公司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而定。

直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財政年度的估計未來收入總額經扣除利息收入總額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應收賬款入賬。董事認為，緊隨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該等交易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因(i)發行代價股份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ii)將予列賬為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收入淨額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依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並不損害其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已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總協議之條款(該等條款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北控水務(北京)與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均為北京控股之最終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董事會函件

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訂立或受約束於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銷除外)；或
- (ii) 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

據此其／彼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有關其／彼於本公司股權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全部或逐次地轉讓予第三方，而其／彼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直接或間接)與其／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中國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京控股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收費公路業務。北控水務(北京)、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及北控環境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北京控股之最終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代價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適用)。

有關北控環境之資料及意向

北控環境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擁有36.15%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之董事為鄂萌先生及譚振輝先生，北京控股之董事為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環境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長期商業理由，本公司獲北控環境告知，北控環境與本公司持相同的意見，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傳統水供應及處理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之發展，而本公司則能維持未來增長勢頭並從而繼續長期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北控環境希望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除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資產。其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大幅改革，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本集團未來注入資產或出售資產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進行。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亦無計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聘僱員作出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

董事會函件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9，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因此，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之3,047,556,9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4.11%)之權益及投票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以上項目擁有權益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

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普通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51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並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就提供相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陳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
張高波
郭銳
杭世珺
王凱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電話：2685-2000 傳真：2685-2400

敬啟者：

涉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連同其他買方與賣方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本身及透過北控水務(中國)與富景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i)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ii)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BVI)之全部實益股權；及(iv)北控水務(海南)90% 股本權益。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應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合共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相等於總值1,066,539,552港元)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 貴公司應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相等於總值191,894,006港元)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因此，於完成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後將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為776,810,838股(相等於總值1,258,433,55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4%。

由於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北控水務(北京)與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均為北京控股之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47,55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1%。倘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從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擁有3,824,367,831股股份，佔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北控環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其他參與或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在此次委聘下之工作範圍乃為評估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在此角度下評估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聲明(包括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如是。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向公眾公開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前盡快獲知會吾等之函件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變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加以倚賴，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及北京控股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以及主體資產作出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中國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水廠之覆蓋範圍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9個省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144座水廠，其中包括111座污水處理廠、28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980,000噸至9,708,950噸，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1%。新增每日設計能力980,000噸包括規模24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項目、規模135,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項目、規模25,000噸之委托營運項目及規模580,000噸之收購項目。

吾等知悉， 貴集團訂有明確之業務策略，且主體資產之性質與 貴集團之業務重心一致。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均摘錄自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之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20.7	624.2	439.7	591.6	994.7
自來水供給服務	35.7	53.5	60.5	75.5	83.2
建造服務	279.3	536.7	1,065.8	5,431.6	1,365.0
技術服務	164.8	187.1	69.2	249.4	211.6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	—	94.8	—	—
總營業收入	900.5	1,401.5	1,730.0	6,348.1	2,654.5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污水處理服務	189.7	335.5	196.3	248.3	490.9
自來水供給服務	9.6	8.8	9.4	10.3	12.3
建造服務	103.9	141.7	81.5	375.2	235.7
技術服務	127.4	128.6	51.7	203.1	169.1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	—	24.1	—	—
其他	(120.9)	(228.0)	(170.3)	(324.4)	(307.3)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309.7	386.6	192.7	512.5	600.7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34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營業收入約1,730,000,000港元增加約266.9%。大幅增加主要受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營業收入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8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4,600,000,000港元所推動。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進行兩個新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該等項目位於中國昆明及大連，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營業收入約4,43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1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約192,700,000港元增加約166.0%。股東應佔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之收入及溢利增加。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65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減少約58.2%。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收入減少，部分被污水處理服務及自來水供給服務收入增加抵銷所致。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位於昆明及大連之兩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竣工。該兩個項目的相關營業收入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減少合共約4,283,800,000港元。是項影響被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給服務之營業收入增長所部分抵銷，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給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因為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有28間水廠投入運作致處理量由約611.4百萬噸增至1,128百萬噸所致。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增加約17.2%。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污水處理服務及自來水供給服務溢利增加。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1,40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約900,500,000港元增加約55.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收入增加約183,700,000港元，而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收入增加203,500,000港元。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約24.83%。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溢利增加以及建造服務溢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9,761,1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9,710,880,000港元增加約0.5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公司債券(「借貸總額」)合共約為10,042,83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853,660,000港元。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3.90%。

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未必僅擴大貴公司之權益基礎，亦會消除貴集團因現金結算而產生之任何潛在現金流負擔。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吾等同意，發行股份作為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乃屬合理之舉。

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北京水廠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未來六個財政年度之未來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闡明，北京水廠位於北京市北部地區。按產能計，北京水廠乃北京市最大自來水淨化廠之一，並為使用地表水作為原水來源之淨化廠之一。根據北京控股及北京自來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就購買北京水廠之經營特許權而訂立之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北京自來水集團向北京控股授出經營特許權，以經營北京水廠之自來水淨化業務，特許權費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年期為20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北京自來水集團須就營運北京水廠向北京控股支付淨水費。北京控股有責任繳付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根據總協議，北京控股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止)負責向貴公司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作為淨水費收取之任何金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因此， 貴公司根據總協議將收取之未來收入年度金額為該特定財政年度之淨水費(經扣除該特定財政年度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須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下半年以現金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止。

北京市政府嘗試進一步監管及規定關於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淨水費之安排及事宜，並要求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其下屬監管機關)按北京市政府、北京自來水集團與北京控股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之會議決定遵守有關規定安排及事宜，北京控股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權收取非保證年度除稅後收入淨額(即淨水費減經營成本)人民幣190,000,000元(自人民幣210,000,000元降下)(「會議決定」)。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制度，會議決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會議決定，直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未來收入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會議決定為北京市政府文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制度，其項下之上述規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北京市政府下屬監管機關必須遵守會議決定。根據海問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北京市政府可行使其行政權力，要求北京自來水集團遵守會議決定項下之上述規定。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北京控股提供之資料，由於上文所提及北京市政府之監管規定，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北京控股就經營北京水廠(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後)有權收取之年度淨收入總額(即淨水費減經營成本)介乎每年約人民幣190,00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00元。

如上文所述，根據會議決定及北京控股提供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年度未來收入將保持不變，於北京控股根據總協議轉讓未來收入期間，年度金額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此外，根據總協議，北京控股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透過採取下述的一切必要積極行動，以避免北京自來水集團付款及其後匯入 貴公司出現任何延誤及付款不足，並就此進行所有聯絡工作及採取一切必要和及時步驟。積極行動包括尋求北京市政府協助，要求北京市自來水集團遵守會議決定，並採取行動以尋求執行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除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知情權以審閱北京控股與北京自來水集團之間有關北京自來水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付款之所有文件外，亦同意於查詢任何有關延誤及差額後向 貴公司匯報原由，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及時支付未來收入。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謹此強調，北京控股有權向北京水廠收取之年度收入淨額(以淨水費減經營成本形式)乃按非保證基準支付。根據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此乃一直屬於北京水廠之長期合約安排。但儘管如此，根據上文所討論之中國法律意見，根據現行法律制度，會議決定對北京市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董事預期年度未來收入將保持不變，於北京控股根據總協議轉讓未來收入期間，年度金額應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誠如通函附錄二「估值假設」一節所載，有關考慮因素構成評估未來收入之相關假設之重要基礎。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認為董事之有關假設屬合理。

北控水務(濰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北控水務(濰坊)乃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北京)全資擁有。北控水務(北京)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擁有，並由北京控股最終擁有。北控水務(北京)收購北控水務(濰坊)之原購買成本總額為人民幣 7,000,000 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支付。北控水務(濰坊)之主要業務包括集中式供應飲用水；中水回用；自來水廠和污水處理廠之運營管理；自來水設施安裝和維修；銷售水暖器材；污水處理及利用。北控水務(濰坊)根據一項經營特許權協議於山東經營一項供水項目，為期 21 年直至二零二五年。每日設計產能為 40,000 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濰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196,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控水務(濰坊)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淨額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86,000)	154,000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102,000)	138,000

附註：上述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財務數據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為基準而編製。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北控水務(濰坊)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因為電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而此乃主要因為用電單位費用增加及員工工資全面上升而非主要因為營運規模所致。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北控水務(海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北控水務(海南)乃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權益及股權由北京北控環保技術擁有。餘下10%股本權益乃由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已向北控水務(海南)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其應佔北控水務(海南)總註冊資本之份額。北控水務(海南)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自來水項目投資、建造及管理、水處理項目(危險廢棄物除外)、環境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環保儀器和設備。北控水務(海南)根據一項經營特許權協議於海南擁有兩個污水處理項目，為期25年直至二零三三年。其中一個項目位於海口市白沙門，另一個項目則位於海口市長流。每日設計總產能為25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海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84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控水務(海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16,070,000	16,778,000
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¹⁾	16,070,000	16,778,000

附註：

- (1) 根據中國政府批准之稅務政策，北控水務(海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豁免繳納利潤稅。利潤稅豁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 (2) 上述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財務數據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為基準而編製。

北控水務(BV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北控水務(BVI)乃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由北京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BJA Holdings之50.5%股權，餘下49.5%則由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其與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BJA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控金州水務(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北控金州水務(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身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JA Holdings直接擁有北京安菱67%之權益，而北京安菱之餘下33%股權由北京自來水集團直接持有，其連

同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安菱之主要業務包括北京市第十水廠A廠之建設及經營；水處理項目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安菱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540,000元。北京安菱之主要資產包括現金人民幣84,000,000元及在建工程(包括設計及研發費用)人民幣76,000,000元。北京安菱之主要負債為應付賬款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安菱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淨額為零，原因是上述第十水廠之A廠尚未開始建設，因此北京安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無業務營運。該等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財務數據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為基準而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5,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控水務(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45,000港元及91,000港元。北京控股透過北控水務(BVI)收購包括BJA Holdings、北控金州水務(香港)及北京安菱等集團公司(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之原購買成本為46,107,000港元。

2. 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理由及裨益

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主要涉及或從事自來水供應及處理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均屬於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可令 貴集團全面獲取及控制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從而可擴充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山東擁有8座水處理廠，在海南亦擁有8座水處理廠。北控水務(濰坊)在山東擁有一個供水項目，而北控水務(海南)在海南擁有兩個污水處理項目。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 貴集團有透過批量採購原材料(如水處理所用的化學品)以及分攤若干技術員工成本(包括有關安裝、調查及維修水廠設施及設備)節省成本，以減低北控水務(濰坊)及北控水務(海南)之水廠與 貴集團於山東及海南之水廠之運營成本。此外， 貴集團能與目標公司分享其水處理知識及經驗。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董事有關中國之水供應及處理以及污水處理項目之協同效應為有可能，且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令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同時受惠於所產生之協同效應。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符合 貴公司拓寬自來水供應及處理及污水處理業務之策略。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提及， 貴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中國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 貴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且已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過去數年投資於水處理及污水處理項目，符合 貴集團所述戰略。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為 貴集團業務擴充計劃方向之進一步收購。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強調，未來收入並沒有保證。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會議決定之意見，及北京控股提供有關北京控股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就經營北京水廠獲得之年度收入總額之資料(詳情進一步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目標資產」一段)。此外，經考慮北京控股須向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未來收入而 貴集團將發行新股份，而非支付現金清償收購目標資產之代價，吾等認為應收款項作為總協議項下之未來收入可能對 貴集團有正面之現金流影響。

3. 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待總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連同其他買方)與賣方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自身及透過北控水務(中國)及富景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i)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ii)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BVI)之全部實益股權；及(iv)北控水務(海南)之90%股本權益。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代價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1,066,539,552港元包括：

- (1) 人民幣804,000,000元(相等於約982,692,872港元)，作為收購未來收入之代價，該金額乃買方與賣方根據就直至二零一八年之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北京水廠未來收

入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如董事會函件「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目標資產」一節所進一步詳述)；

- (2) 人民幣6,600,000元(相等於8,066,881港元)，作為收購北控水務(濰坊)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該金額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濰坊)之過往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長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3) 75,779,799港元，作為收購北控水務(BVI)全部股權之代價，該金額乃買方與賣方在考慮北控水務(BVI)營運之研究及籌備階段後經參考其增長前景及北控水務(BV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應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之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該等代價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3%及(ii) 貴公司經就建議注入資產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0%。

有關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91,894,006港元)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海南)之過往盈利、增長前景及財務及經營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應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之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該等代價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 貴公司經就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9%。

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3,824,367,831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

未來收入之估值

吾等已審閱世邦魏理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未來收入之估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世邦魏理仕及董事討論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方法，以及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

於釐定未來收入之公平值時，世邦魏理仕已就估值考慮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世邦魏理仕認為(i)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用，由於其極為依賴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數據，而水及污水相關行業項目之不同屬性，故一般不能取得有關數據；(ii)資產法亦被視為不適用，由於不能可靠計量未來收入之複製及替代成本；(iii)收入法被視為適用，由於其捕捉未來收入之預期未來得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使用市場法及資產法作為估值方法釐定未來收入公平值之限制，我們與世邦魏理仕之意見一致，認為採用收入法為估值方法屬合理。

未來收入之估值人民幣804,000,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收入法下其中一個普遍方法)並基於董事所編製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未來六年未來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90,000,000元之預測而達致。世邦魏理仕於釐定估值時採用之貼現率為11%。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世邦魏理仕認為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常被用作性質相似之項目之貼現率。就此而言，世邦魏理仕於參考 貴公司在內部回報率要求方面之項目投資管理標準。世邦魏理仕告知其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進行52個項目之所有水廠投資之內部回報率。按上文所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該等水廠的投資就審閱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項目。該52個項目之內部回報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1.1%及11.7%。此外，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在上文所提及之水廠投資中，10項水廠投資之指定產能為每日80,000噸或以上，被視為相對大規模及與北京水廠規模類近。該10個項目之內部回報率介乎約10.5%至13.9%，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分別約為11.1%及11.5%。

世邦魏理仕表示已利用其內部數據庫參考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之數據，吾等選出7個在中國內地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轉讓－經營－轉讓項目，業務模式與北京水廠相近。該等項目之內部回報率介乎約10%至12%，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11.2%及11.1%。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世邦魏理仕已參考大量項目及該等項目之內部回報率，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用作估值之貼現率合理且屬適當。

根據會議決定及北京控股所提供之資料(載於上文「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目標資產」一節)，具體而言，根據會議決定，北京控股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權收取非保證年度除稅後收入淨額人民幣190,000,000元，而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制度，會議決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而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北京市政府下屬附屬監管機構必須遵守會議決定。董事會預期年度未來收入將保持不變，於北京控股根據總協議轉讓未來收入期間，年度金額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基於以上分析，以及包括估值報告在內的資料，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作出。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世邦魏理仕有關估值之委聘條款以及估值報告所述之工作範圍。誠如估值後告所提及，世邦魏理仕所提供之服務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及國際估值準則。吾等認為工作範圍適合提供估值報告所載之意見。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報告所給予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有關估值之若干基準及假設(包括未來收入之預測)可能依賴會議決定的合法性。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在目前之中國法律制度中，會議決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吾等認為該法律意見已對估值報告之相關基準提供合理程度之信心保證。值得注意的是，估值相關未來收入之預測乃由董事根據通函所披露之基準及假設編製，並獲得世邦魏理仕同意。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以董事為收件人就未來收入之預測另行發出一份告慰函。告慰函載於通函附錄四。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人民幣804,000,000元(相等於約982,692,872港元)乃合理釐定。

北控水務(BV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北控水務(BVI)全部股權之代價75,779,799港元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BVI)之增長前景、營運的研究及籌備階段以及北控水務(BV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水務(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5,764,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北控水務(BVI)之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安菱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市第十水廠A廠之建設及經營。由於上述第十水廠A廠尚未開始建設，故北京安菱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業務營運。北京安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在建工程(主要與設計及研發費用有關)。由於北京安菱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故在釐定代價時考慮其資產淨值屬合理之舉。北控水務(BVI)之代價較北控水務(BV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略溢價約0.02%。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得悉 貴公司已審閱北控水務(BV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管理賬目，北控水務(BVI)之淨資產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有關管理賬目。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北控水務(BVI)之代價乃合理釐定。

北控水務(濰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控水務(濰坊)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38,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濰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96,000元。根據北控水務(濰坊)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北控水務(濰坊)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約人民幣239,000元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3,95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濰坊)並無錄得任何債務。

由於北控水務(濰坊)於二零一一年度錄得虧損，故在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北控水務(濰坊)之資產淨值。根據北控水務(濰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96,000元，收購北控水務(濰坊)之代價相當於較北控水務(濰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45.88%。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北控水務(濰坊)之代價乃合理釐定。

北控水務(海南)

於二零一一年度，北控水務(海南)之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6,07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海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848,000元。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人民幣157,000,000元隱含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別約為10.86倍及1.32倍。

北控水務(海南)在海南擁有兩個污水處理項目，其中一個的每日設計產能為50,000噸，而另一個之每日設計產能則為200,000噸。為評估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所有6項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水處理廠事項，於收購日期前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吾等注意到該6項收購之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賬率分別約為131.57倍及6.35倍。經考慮有一個水處理項目(「偏離者」)具異常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670.10倍及28.19倍，吾等認為審閱該等項目(偏離者除外)分別約為23.86倍及1.98倍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較為適合。該等項目(偏離者除外)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高於根據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乃合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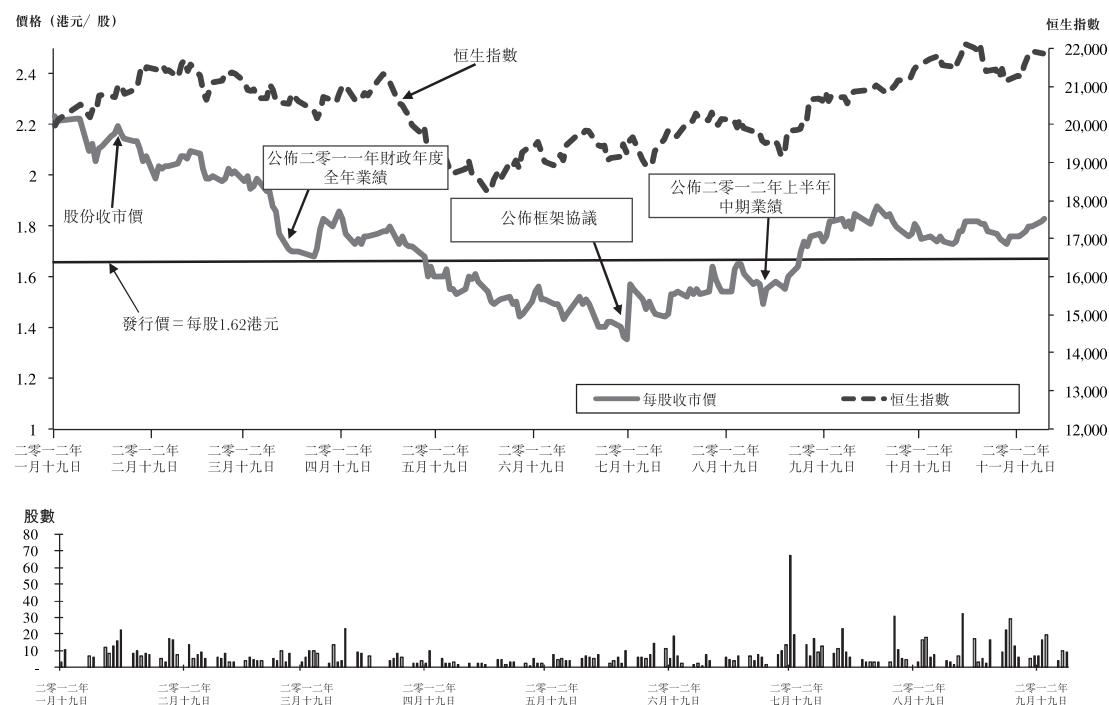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1.6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佈訂立框架協議之日期(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溢價約20%；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公佈訂立框架協議後之下一個交易日期(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3.18%；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0.99%；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折讓約8.99%；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1.48%；及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1.17港元溢價約38.46%。

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就建議注入資產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62港元與北京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回顧期**」)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下圖說明於回顧期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恒生指數、股份發行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

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文本內六個月回顧期之股價趨勢為適用，由於其對分析而言不會過長或過短，且在商業上，如將予發行新股作為交易代價一部分，則業務買家及賣家可能優先參考最近期股價。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股份收市價處於每股1.35港元至每股2.24港元之範圍。股份之成交量整體與恒生指數一致。整體而言，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2.24港元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1.35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 貴公司公佈訂立框架協議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62港元之下個交易日)上升約16.3%至每股1.57港元，股份成交量亦大幅增加。作參考之用，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收市僅升約1.66%。此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走勢。

吾等注意到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以高於發行價買賣，而股份收市價於有關期間較發行價平均溢價約8.83%。根據股份於框架協議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該公佈日期)期間之股價趨勢，特別是股份收市價於框架協議公佈前兩個月期間以低於發行價買賣及於 貴公司公佈發行價定於1.62港元當日之後一天大幅升至1.57港元，吾等認為股價對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可能有正面反應。即使發行價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呈折讓，發行價乃定於較公佈訂立框架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之價格。根據上述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價乃合理釐定。

4. 財務影響

盈利

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討論。然而，該等會計處理方法並未經審核。吾等明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題為「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標題為「業務合併」)應予以考慮及應用。會計處理方法為分析交易之財務影響之重要考慮因素。

鑑於有關目標資產之交易規模遠大於所分析之其他交易，以及建議根據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建議注入資產收購之部份標的公司不是處於營運初期，就是根據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相對較少，故現階段對 貴集團盈利之財務影響分析應集中於與目標資產有關者。

目標資產並非營運公司，但代表享有北京水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之未來盈利之權利；依據會議決定有關未來盈利預期為每年人民幣190,000,000元。

吾等明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緊隨收購目標資產完成後，將使用實際利率法將目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分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入賬之未來收入所產生之溢利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將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攤銷之利息收入金額而定，並預期有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關金額並非不變。由於目標資產將產生利息收入，故 貴集團之純利於完成目標資產收購後將會增加。

資產淨值

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資產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討論。然而，該等會計處理方法並未經審核。吾等明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予以考慮及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收購目標公司及北控水務(海南)90% 權益完成時將予入賬之資產淨值將視乎(其中包括) 170,210,3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按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以及目標公司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之估計未來收入總額在扣除利息收入總額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應收賬款。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於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因(i)發行代價股份預期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ii)將予列賬為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收入淨額預期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借貸總額約 10,042,83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853,660,000港元、權益總額約 9,761,100,000港元及淨資產負債率約 83.90%。經考慮上文「資產淨值」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後有所增加，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率將即時降低。

此外，由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新股結算，於完成後將不會因 貴集團結算代價而產生現金流出。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清洗豁免

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約 55.89%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獨立股東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降至約 50.24% 及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即時攤薄約 10.11%。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發行價之合理性分析，吾等認為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並不損害其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

於完成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於 3,047,556,99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11%。由於完成，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44.11% 增至約 49.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這將觸發就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6 授出豁免。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借貸總額約 8,760,150,000 港元及於訂立框架協議前數月內股價一直呈下跌走勢。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曾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考慮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途徑。鑑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金額，倘 貴集團透過銀行借款集資撥付交易，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大幅上升。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後，北京控股將繼續支援 貴公司。北京控股收取股份作為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具有證明北京控股有意繼續支援 貴公司之影響。經考慮建議注入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理由及裨益，包括透過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進一步拓寬自來水處理業務，發行價乃合理釐定之事實，及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6.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從此角度來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以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意見並無保留意見。下表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利潤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表之概要：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654,454	6,348,060	1,730,013	1,401,506	900,458
銷售成本	(1,746,217)	(5,226,252)	(1,214,083)	(755,490)	(435,483)
毛利	908,237	1,121,808	515,930	646,016	464,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9,620	83,464	26,178	194,714	203,777
管理費用	(301,221)	(219,465)	(127,008)	(148,762)	(149,55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6,402	(56,608)	(17,150)	(28,321)	(16,667)
經營業務溢利	1,153,038	929,199	397,950	663,647	502,535
財務費用	(312,989)	(234,908)	(125,132)	(227,065)	(124,589)
應佔下列各項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798	824	—	29,695	22,484
一間聯營公司	—	—	4,565	—	—
稅前溢利	860,847	695,115	277,383	466,277	400,430
所得稅	(169,861)	(130,950)	(48,637)	(69,274)	(66,282)
年內／期內溢利	<u>690,986</u>	<u>564,165</u>	<u>228,746</u>	<u>397,003</u>	<u>334,148</u>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0,736	512,512	192,711	386,593	309,670
非控股權益	90,250	51,653	36,035	10,410	24,478
年內／期內溢利	690,986	564,165	228,746	397,003	334,1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94港仙	10.75港仙	6.11港仙	5.60港仙	4.73港仙
－攤薄	8.94港仙	9.95港仙	5.35港仙	5.60港仙	4.73港仙

附註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計207,275,000港元。

附註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宣派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計138,183,000港元。

附註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因規模、性質及影響而產生之非經常特殊項目。

B.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654,454	6,348,060
銷售成本		(1,746,217)	(5,226,252)
毛利		908,237	1,121,808
利息收入	5	385,505	22,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4,115	60,531
管理費用		(301,221)	(219,46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6,402	(56,608)
經營業務溢利	6	1,153,038	929,199
財務費用	7	(312,989)	(234,908)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19(a)	20,798	824
稅前溢利		860,847	695,115
所得稅	10	(169,861)	(130,950)
年內溢利		690,986	564,1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600,736	512,512
非控股權益		90,250	51,653
		690,986	564,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重列)
—基本		8.94 港仙	10.75 港仙
—攤薄		8.94 港仙	9.9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90,986</u>	<u>564,16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1,838	182,95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u>(7,370)</u>	<u>—</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u>444,468</u>	<u>182,95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35,454</u>	<u>747,12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1,584	657,248
非控股權益	<u>193,870</u>	<u>89,875</u>
	<u>1,135,454</u>	<u>747,1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3,276	46,114
商譽	15	1,643,719	1,580,116
特許經營權	16	763,381	749,718
其他無形資產	17	6,455	5,3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1,973,493	118,6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7,03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2,964	1,64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	1,599,285	1,605,28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6	5,003,117	2,736,5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261,850	120,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542,014	1,408,510
遞延稅項資產	37	28,874	31,806
總非流動資產		<u>13,095,466</u>	<u>8,404,60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22	999,626	—
存貨	23	13,422	12,78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	87,865	759,10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6	253,105	123,8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3,676,549	4,002,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583,574	1,367,99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92,367	59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47,768	1,961,828
總流動資產		<u>11,654,276</u>	<u>8,820,222</u>
總資產		<u>24,749,742</u>	<u>17,224,8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90,917	456,676
儲備	30(a)(i)	<u>7,391,072</u>	<u>3,436,184</u>
		8,081,989	3,892,860
非控股權益		<u>1,628,892</u>	<u>1,175,094</u>
總權益		<u><u>9,710,881</u></u>	<u><u>5,067,954</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	279,909	22,6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5,364,905	3,231,442
公司債券	33	2,325,633	—
大修撥備	35	167,296	123,374
遞延收入	36	25,163	23,978
遞延稅項負債	37	<u>205,179</u>	<u>138,688</u>
總非流動負債		<u><u>8,368,085</u></u>	<u><u>3,540,126</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	2,049,236	2,637,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	3,406,346	569,700
應繳所得稅		145,585	108,2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069,609	5,296,200
應付融資租賃	34	—	4,913
總流動負債		<u><u>6,670,776</u></u>	<u><u>8,616,749</u></u>
總負債		<u><u>15,038,861</u></u>	<u><u>12,156,875</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4,749,742</u></u>	<u><u>17,224,829</u></u>

張虹海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30(a)) (ii))	匯兌 波動儲備 (附註32) (iii))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	1,817,378	(400)	—	216,986	(5,507)	47,350	198,879	2,622,905	388,911	3,011,816
年内溢利	—	—	—	—	—	—	—	—	512,512	512,512	51,653 564,165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144,736	—	—	144,736	38,222	182,958
年内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4,736	—	512,512	657,248	89,875	747,12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a)、32	108,457	715,053	—	(216,986)	—	—	—	606,524	—	606,52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706,208	706,208
收購附屬公司	41	—	—	—	—	—	—	—	—	24,989	24,9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129	—	—	—	—	4,129	(28,564)	(24,435)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	—	—	—	2,054	—	—	—	—	2,054	—	2,054
已付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6,325)	(6,325)
轉撥至儲備	—	—	—	1,265	—	—	54,016	(55,281)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676	2,532,431*	(400)*	7,448*	—*	139,229*	101,366*	656,110*	3,892,860	1,175,094	5,067,9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界定福利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0(a))	計劃儲備 (ii))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附註30(a))	保留溢利 (iii))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676	2,532,431	(400)	7,448	-	139,229	101,366	656,110	3,892,860	1,175,094	5,067,954	
年内溢利：	-	-	-	-	-	-	-	-	600,736	600,736	90,250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48,218	-	-	348,218	103,620	451,83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370)	-	-	-	(7,370)	-	(7,370)	
年内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370)	348,218	-	600,736	941,584	193,870	1,135,454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發行新股份	29(b)	228,338	3,157,024	-	-	-	-	-	3,385,362	-	3,385,36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而發行新股份	29(c)	5,903	120,079	-	(187,233)	-	-	-	(61,251)	(48,139)	(109,390)	
收購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76,576)	-	-	-	(76,576)	(111,036)	(187,6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484,886	484,88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10	-	-	-	-	10	-	10	
已付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65,783)	(65,783)		
轉撥至儲備	-	-	-	-	-	-	90,508	(90,508)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17	5,809,534*	(400)*	(256,351)*	(7,370)*	487,447*	191,874*	1,166,338*	8,081,989	1,628,892	9,710,881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 7,391,07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436,184,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860,847	695,11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1,875)	(6,481)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5	(241,369)	—
應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5	(45,413)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5	(2,879)	—
給予中國雲南省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5	(36,658)	—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5	(37,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1,478	225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5	—	(2,824)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購買收益	5	(42,235)	—
折舊	6	9,299	8,22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6	37,285	30,2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	903	50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39,655)	32,4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6	17,945	2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1,808	223
大修撥備	35	33,207	24,895
財務費用	7	321,561	242,9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20,798)	(824)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96,140	1,024,984
持作銷售土地增加	(999,626)	—
存貨減少／(增加)	248	(5,39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794,003	(308,57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1,691,617)	(765,2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98,756	(3,916,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91,967)	(987,90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26,021)	2,081,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u>2,727,030</u>	<u>(342,705)</u>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2,093,054)	(3,220,443)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103,671)	(17,626)
已付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u>(1,310)</u>	<u>—</u>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198,035)</u>	<u>(3,238,069)</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5,987)
購入特許經營權	16	(10,783)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7	(1,768)
收購附屬公司	41	(245,21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於共同控實體投資之增加		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增加		(1,334,5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75,17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6,145)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
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97,00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已收利息	5	(1,236)
		(42,625)
		(24,491)
		—
		500,140
		(578,484)
		<u>21,875</u>
		<u>6,481</u>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495,921)</u>
		<u>(831,01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484,886	706,208
發行公司債券		2,325,633	—
新增貸款		4,088,013	7,759,985
償還貸款		(6,319,116)	(3,135,538)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b)	3,385,362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5,156)	(6,428)
已付利息		(317,616)	(215,79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234)	(681)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u>(65,783)</u>	<u>(6,325)</u>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3,575,989</u>	<u>5,101,4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67)	1,032,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61,828	876,86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416</u>	<u>52,623</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3,277</u>	<u>1,961,8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47,768	1,961,828
減：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u>(24,491)</u>	<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3,277</u>	<u>1,961,828</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9	16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943,852	6,802,9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1,282,778	1,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51,225	1,048,071
總非流動資產		<u>10,278,894</u>	<u>7,852,43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9,696	19,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1,597	251,0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166,450	876,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7,195	166,814
總流動資產		<u>3,344,938</u>	<u>1,314,292</u>
總資產		<u>13,623,832</u>	<u>9,166,731</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90,917	456,676
儲備	30(b)	5,675,232	2,390,719
總權益		<u>6,366,149</u>	<u>2,847,3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3,402,217	1,570,578
公司債券	33	2,325,633	—
總非流動負債		<u>5,727,850</u>	<u>1,570,5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	2,416	12,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	20,793	13,9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117,147	336,4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389,477	4,386,298
總流動負債		<u>1,529,833</u>	<u>4,748,758</u>
總負債		<u>7,257,683</u>	<u>6,319,336</u>
總權益及負債		<u>13,623,832</u>	<u>9,166,731</u>

張虹海
董事周敏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基準**

儘管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合共為4,928,508,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身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根據(其中包括)計及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以及下列各項之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以令其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銀行提供；
- (b) 由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之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獲本集團之銀行授出；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意於可見未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40%股權；及
- (d)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本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蝕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計入利潤表之任何盈餘或虧蝕。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利潤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之修訂

除以下進一步詳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釋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6。

- (b)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及自願取代之基於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 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增加最新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報告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變動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利潤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 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

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起採用此等修訂。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 20% 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 20% 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參與人士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倘利潤攤分比例有別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按協定之利潤攤分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一部分。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 20% 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

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利潤表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利潤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利潤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依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利潤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利潤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時期支銷。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基準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知識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持作出售土地、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以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營業收入」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

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的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b)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財務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條款極為不同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出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而註銷時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轉換期權(權益部份)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可轉換期權後，就此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差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及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利潤表確認。倘可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可轉換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利潤表確認盈虧。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財務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適當之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一間海水淡化廠(由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內。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原則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通過與收入確認原則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利潤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利潤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

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利潤表。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利潤表。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所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並無以估算利息量化，而所確認結餘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服務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之收入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d) 銷售自來水及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e)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於確定權益持有人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利潤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利潤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

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之差額計入利潤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利潤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闡釋，若本集團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及再生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 763,38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49,718,000 港元)及 5,256,22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60,472,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釐定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設施；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而該等責任要求本集團(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

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為167,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37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應對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233,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114,000港元)及769,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5,0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6及17。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1,643,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11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亦需要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5,256,2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0,472,000港元)、3,938,3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23,013,000港元)及6,101,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4,89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25及26。

界定福利計劃

共同控制實體之退休福利義務之現值取決於利用各種假設得出的精算基準釐定之多個因素。任何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影響退休福利義務之賬面值。該義務之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當前市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之該義務賬面值為288,377,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金額129,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反映。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145,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286,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已虧蝕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不大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

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8,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806,000港元)及205,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68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況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以及建造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建造綜合治理項目的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利息收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辦事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年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營運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於呈報經營分類確認。因此，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分配至相關呈報經營分類。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數字已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供水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359,679	83,198	211,577	2,654,454
銷售成本	(1,664,409)	(44,104)	(37,704)	(1,746,217)
毛利	<u>695,270</u>	<u>39,094</u>	<u>173,873</u>	<u>908,237</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925,239	19,219	189,978	1,134,4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19,325	1,473	—	20,798
	<u>944,564</u>	<u>20,692</u>	<u>189,978</u>	<u>1,155,23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18,602
財務費用				(312,989)
税前溢利				860,847
所得稅				(169,861)
年內溢利				<u>690,9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726,633</u>	<u>12,342</u>	<u>169,070</u>	<u>908,04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07,309)
				<u>600,736</u>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供水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u>20,008,637</u>	<u>1,172,910</u>	<u>776,161</u>	21,957,7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792,034</u>
				<u>24,749,74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經營分類	<u>5,835</u>	<u>810</u>	<u>1,023</u>	7,668
－未分配金額				<u>1,631</u>
				<u>9,299</u>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6,599	10,686	—	37,28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91	105	172	368
－未分配金額				<u>535</u>
				<u>903</u>
分類資產之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39,529)	236	19,391	(19,902)
大修撥備	32,897	310	—	33,207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28,988	7,037	1,110	37,135
－未分配金額				<u>166,463</u>
				<u>203,59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技術及 供水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6,023,210	75,460	249,390	6,348,060
銷售成本	(5,176,892)	(45,979)	(3,381)	(5,226,252)
毛利	<u>846,318</u>	<u>29,481</u>	<u>246,009</u>	<u>1,121,808</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74,047	13,117	239,173	1,026,3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824	—	—	824
	<u>774,871</u>	<u>13,117</u>	<u>239,173</u>	<u>1,027,161</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97,138)
財務費用				(234,908)
稅前溢利				695,115
所得稅				(130,950)
年內溢利				<u>564,1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623,475</u>	<u>10,272</u>	<u>203,142</u>	<u>836,889</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24,377)
				<u>512,512</u>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技術及 供水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u>13,657,216</u>	<u>206,216</u>	<u>806,198</u>	14,669,6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555,199</u>
				<u>17,224,82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經營分類	<u>5,021</u>	<u>1,351</u>	<u>631</u>	7,003
– 未分配金額				<u>1,225</u>
				<u>8,228</u>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5,643	4,563	–	30,2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3	34	198	235
– 未分配金額				<u>267</u>
				<u>502</u>
分類資產之減值淨額*				
– 經營分類	32,546	17	370	32,933
– 未分配金額				<u>24</u>
				<u>32,957</u>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技術及 供水服務	諮詢服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大修撥備	24,606	289	—	24,895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119,225	2,821	14,465	136,511
－未分配金額				4,002
				<u>140,513</u>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並計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地 区 資 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 90% 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 90% 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外部客戶進行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該等各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1	426,867	不適用 *
客戶 2	不適用 *	1,554,300
客戶 3	不適用 *	1,755,791
客戶 4	不適用 *	1,108,363
	<hr/> <hr/>	<hr/> <hr/>
	426,867	4,418,454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

5.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其他建造服務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服務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994,682	591,648
建造合約*	1,364,997	5,431,562
供水	83,198	75,460
諮詢服務	173,216	235,670
授權費用	38,361	13,720
	<hr/> <hr/>	<hr/> <hr/>
	2,654,454	6,348,06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875	6,481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241,369	—
應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	45,413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 19(c))	2,879	1,707
給予中國雲南省政府機關之貸款之 利息收入(附註 26(a)(iv) 及(v))	36,658	—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 27)	<u>37,311</u>	<u>14,745</u>
	<u><u>385,505</u></u>	<u><u>22,933</u></u>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	734	223
政府補助 [§]	33,370	47,058
污泥處理收益	6,039	5,754
其他	<u>21,635</u>	<u>4,672</u>
	<u><u>61,778</u></u>	<u><u>57,707</u></u>
收益淨額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41)	—	2,824
議價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42,235	—
匯兌差額淨額	<u>40,102</u>	<u>—</u>
	<u><u>82,337</u></u>	<u><u>2,824</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144,115</u></u>	<u><u>60,531</u></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318,82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14,280,000 港元)乃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 根據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本集團擁有 70%)之附屬公司)及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就本公司向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提供之無息貸款人民幣 716,428,000 元向本公司支付按中國一年銀行貸款每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分)，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4(a)。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為中國雲南省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 27,697,000 元(相當於 33,37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稅務機關預扣營業稅及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向若干分包商徵收所得稅之獎勵金。於年內確認之政府補助為(i)中國遼寧省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 38,987,000 元(相當於 44,762,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於該地區投資之獎勵金；及(ii)中國北京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 2,000,000 元(相當於 2,296,000 港元)作為達成與在北京成立本集團之中國大陸總辦事處有關之若干條件之獎勵金。
- † 議價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產生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34,956,000 元(相當於 42,116,000 港元)收購湖南北控景盛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北控景盛」)之 60% 股權。北控景盛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興建基礎設施。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370,950	201,179
建造服務成本		1,272,757	4,950,070
供水成本		27,521	41,416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35,968	2,041
授權成本		1,736	1,340
折舊	13	9,299	8,22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6	37,285	30,2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903	5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067	1,638
核數師酬金		6,500	5,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779	117,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5,376	11,180
福利及其他開支		27,309	26,126
		<u>251,464</u>	<u>155,0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478	225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6(b)	(39,655)	32,4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5(c)	17,945	2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6(c)	1,808	223
大修撥備	35	33,207	24,895
匯兌差額淨額		<u>(40,102)</u>	<u>1,045</u>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66,965	208,248
其他貸款之利息	5,557	7,544
公司債券利息	45,094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2	—
融資租賃之利息	234	681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317,850	240,26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5	3,711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321,561	242,985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8,572)	(8,077)
	<hr/>	<hr/>
	312,989	234,908
	<hr/>	<hr/>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2,058	1,32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12	12,0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hr/>	<hr/>
	6,248	12,101
	<hr/>	<hr/>
	8,306	13,430
	<hr/>	<hr/>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	—	—	—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100
胡曉勇先生	253	1,597	12	1,862
周敏先生	253	1,349	12	1,614
李海楓先生	253	1,473	12	1,738
張鐵夫先生	100	695	—	795
侯鋒先生	100	1,098	—	1,198
齊曉紅女士	100	—	—	100
居亞東先生	67	—	—	67
柯儉先生	58	—	—	58
董渙樟先生	<u>186</u>	<u>—</u>	<u>—</u>	<u>186</u>
	<u><u>1,570</u></u>	<u><u>6,212</u></u>	<u><u>36</u></u>	<u><u>7,818</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68	—	—	68
張高波先生	120	—	—	120
郭銳先生	100	—	—	100
杭世珺女士	100	—	—	100
王凱軍先生	<u>100</u>	<u>—</u>	<u>—</u>	<u>100</u>
	<u><u>488</u></u>	<u><u>—</u></u>	<u><u>—</u></u>	<u><u>488</u></u>
總計	<u>2,058</u>	<u>6,212</u>	<u>36</u>	<u>8,306</u>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	—	—	
劉凱先生	—	—	—	
鄂萌先生	100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100	
胡曉勇先生	100	3,618	12	
王韜光先生	8	—	8	
周敏先生	100	3,056	12	
李海楓先生	100	2,648	12	
張鐵夫先生	100	1,825	—	
候鋒先生	33	918	—	
齊曉紅女士	100	—	100	
居亞東先生	100	—	100	
	<hr/> <u>841</u>	<hr/> <u>12,065</u>	<hr/> <u>36</u>	<hr/> <u>12,94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68	—	68	
張高波先生	120	—	120	
郭銳先生	100	—	100	
杭世珺女士	100	—	100	
王凱軍先生	100	—	100	
	<hr/> <u>488</u>	<hr/> <u>—</u>	<hr/> <u>—</u>	
總計	<hr/><u>1,329</u>	<hr/><u>12,065</u>	<hr/><u>36</u>	<hr/><u>13,430</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8。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就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138,048	99,3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55)	(1,617)
即期－馬來西亞	1,310	—
遞延(附註 37)	34,158	33,248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169,861</u>	 <u>130,950</u>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98,921)</u>		<u>959,768</u>		<u>860,84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15,799)	16.0	239,942	25.0	224,143	26.0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實行之較低稅率	—	—	(11,402)	(1.2)	(11,402)	(1.3)
享有稅項減免	—	—	(52,022)	(5.4)	(52,022)	(6.0)
按本集團於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之可分派溢利5%						
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4,869	0.5	4,869	0.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	—	(3,655)	(0.4)	(3,655)	(0.4)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	(344)	0.4	(4,678)	(0.5)	(5,022)	(0.6)
毋須課稅收入	(5,684)	5.7	(9,346)	(0.9)	(15,030)	(1.8)
不可扣稅開支	23,137	(23.4)	7,966	0.8	31,103	3.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9,071)	(0.9)	(9,071)	(1.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	—	5,948	0.6	5,948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1,310</u>	<u>(1.3)</u>	<u>168,551</u>	<u>17.6</u>	<u>169,861</u>	<u>19.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税前溢利／(虧損)	<u>(133,330)</u>		<u>828,445</u>		<u>695,11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税項開支／(抵免)	(21,999)	16.5	207,111	25.0	185,112	26.6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2,687)	(6.4)	(52,687)	(7.6)
享有稅項減免	—	—	(60,457)	(7.3)	(60,457)	(8.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	—	(1,617)	(0.2)	(1,617)	(0.2)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	(140)	0.1	6	—	(134)	—
毋須課稅收入	(1,375)	1.0	(1,552)	(0.2)	(2,927)	(0.4)
不可扣稅開支	24,498	(18.3)	15,237	1.9	39,735	5.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100)	0.8	(3)	—	(1,103)	(0.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u>116</u>	<u>(0.1)</u>	<u>24,912</u>	<u>3.0</u>	<u>25,028</u>	<u>3.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130,950</u>	<u>15.8</u>	<u>130,950</u>	<u>18.8</u>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55,209,000港元)(附註30(b))。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追溯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股份，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視作轉換之所有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調整後以追溯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00,736	512,512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3,787
	600,736	536,299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19,431,905*	4,769,441,329*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20,611,55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19,431,905</u>	<u>5,390,052,883</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而作追溯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及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污水管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742	1,078	3,829	17,912	31,253	2,552	70,366
累計折舊	(191)	(845)	(1,900)	(7,489)	(13,827)	—	(24,252)
賬面淨值	<u>13,551</u>	<u>233</u>	<u>1,929</u>	<u>10,423</u>	<u>17,426</u>	<u>2,552</u>	<u>46,1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51	233	1,929	10,423	17,426	2,552	46,1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368	368
添置	125,544	31,693	5,032	13,385	14,998	395	191,047
年內折舊撥備	(235)	(204)	(632)	(3,625)	(4,603)	—	(9,299)
出售	—	—	(54)	(104)	(1,320)	—	(1,478)
匯兌調整	<u>3,754</u>	<u>766</u>	<u>117</u>	<u>757</u>	<u>293</u>	<u>837</u>	<u>6,524</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614</u>	<u>32,488</u>	<u>6,392</u>	<u>20,836</u>	<u>26,794</u>	<u>4,152</u>	<u>233,27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056	33,583	8,934	30,662	43,465	4,152	263,852
累計折舊	(442)	(1,095)	(2,542)	(9,826)	(16,671)	—	(30,576)
賬面淨值	<u>142,614</u>	<u>32,488</u>	<u>6,392</u>	<u>20,836</u>	<u>26,794</u>	<u>4,152</u>	<u>233,276</u>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裝置及 辦公室 千港元	傢俬、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3,982	1,041	95,579	13,741	22,111	3,059	289,513	
累計折舊	(21,519)	(816)	(20,006)	(5,141)	(10,004)	—	(57,486)	
賬面淨值	<u>132,463</u>	<u>225</u>	<u>75,573</u>	<u>8,600</u>	<u>12,107</u>	<u>3,059</u>	<u>232,0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966	5,487	—	6,453	
添置	13,407	—	2,295	4,714	4,703	44	25,163	
年內折舊撥備	(187)	—	(920)	(2,762)	(4,359)	—	(8,228)	
重新分類至特許經營權 (附註16)	(132,463)	—	(75,069)	(1,315)	(1,012)	(683)	(210,542)	
出售	—	—	(14)	(109)	(103)	—	(226)	
匯兌調整	331	8	64	329	603	132	1,46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51</u>	<u>233</u>	<u>1,929</u>	<u>10,423</u>	<u>17,426</u>	<u>2,552</u>	<u>46,114</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42	1,078	3,829	17,912	31,253	2,552	70,366	
累計折舊	(191)	(845)	(1,900)	(7,489)	(13,827)	—	(24,252)	
賬面淨值	<u>13,551</u>	<u>233</u>	<u>1,929</u>	<u>10,423</u>	<u>17,426</u>	<u>2,552</u>	<u>46,114</u>	

本公司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	490	524
累計折舊	—	(14)	(343)	(357)
賬面淨值	<hr/>	20	147	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	147	167
添置	946	173	—	1,119
年內折舊撥備	(79)	(21)	(147)	(24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867	172	<hr/> 1,03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79)	(35)	(490)	(604)
賬面淨值	<hr/>	867	172	<hr/> 1,039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	490	524	
累計折舊	—	(7)	(196)	(203)	
帳面淨值	—	27	294	321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7	294	321	
年內折舊撥備	—	(7)	(147)	(15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147	16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	490	524	
累計折舊	—	(14)	(343)	(357)	
帳面淨值	—	20	147	167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7,704
重新分類至特許經營權(附註 16)	—	(27,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580,116	1,575,4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57,007	—
匯兌調整	<u>6,596</u>	<u>4,6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3,719</u>	<u>1,580,116</u>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時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以下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乃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	1,269,730	1,206,466
供水服務分類	14,749	14,410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	<u>359,240</u>	<u>359,240</u>
	<u>1,643,719</u>	<u>1,580,116</u>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營運規模永久不變為依據。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及供水服務分類之業務單位之首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1.5%，而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業務單位為12.9%。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直至估值日期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董事因此認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業務及海水淡化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廠；(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

水及海水淡化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廠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訂有101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4項再生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12項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海水淡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 之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權期限
		處理廠名稱	地點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人民政府	轉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30年	
2.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3.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污水處理	50,000	為期30年(尚未開始)	
4.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5.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0年	

附 錄 一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編號	作為經營商 之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權期限
6.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 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 膠州市 城鄉 建設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7.	青島膠州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 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 膠州市 城鄉 建設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三一年，為期20年
8.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菏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 山東省菏澤	菏澤市 建設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8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9.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 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 花都區市 政園林 管理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10.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 污水處理廠二期 擴建工程	中國 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 花都區市 政園林 管理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99,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11.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 黃閣污水處理廠 一期	中國 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 開發區 建設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為期22年
12.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 黃閣污水處理廠 二期	中國 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 開發區 建設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為期22年
13.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 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 建設 規劃局 路橋分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三年，為期27年
14.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 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中心 工業園南部 污水處理廠	中國 廣東省佛山	佛山市三水 工業園區 管理 委員會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二年，為期22年
15.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線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 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公用 事業 管理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零八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6.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線污水 處理廠二期	中國 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公用 事業 管理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17.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北控 創新」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 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 水務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4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三一年，為期20年

附 錄 一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編號	作為經營商 之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授予人名稱	實際處理量 安排類型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權期限
18.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橫嶺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 廣東省深圳	深圳龍崗區 人民政府	建營轉 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二八年，為期25年
19.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 有限公司	濱州市西海供水廠	中國 山東省濱州	濱州市 人民政府	建營轉 供水業務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為期40年
20.	台州黃岩北控水務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 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 黃岩區 建設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8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21.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 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 青白江區 人民政府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22.	齊齊哈爾市北控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 富拉爾基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 環境 保護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為期28年(尚未開始)
23.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 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 事業與 房產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 三九年，為期30年
24.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 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 事業與 房產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四 零年，為期30年
25.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中國 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 事業與 房產局	建營轉 再生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四零年，為期30年
26.	福州北控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福州市浮村 污水處理廠	中國 福建省福州	福州市 建設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為期27年
27.	岳陽北控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湖南省化工農藥產業 基地污水處理廠	中國 湖南省臨湘	臨湘市 人民政府	建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為期25年(尚未開始)
28.	岳陽北控制水 有限公司	湖南省化工農藥 產業基地自來水廠	中國 湖南省臨湘	臨湘市 人民政府	建營轉 再生水處理	50,000	為期25年(尚未開始)
29.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 雲南省玉溪	玉溪市住房 和城鄉 建設局	轉營轉有關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編號	作為經營商 之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授予人名稱	實際處理量 安排類型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權期限
30.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 壯族自治區 貴港	貴港市市政 管理局	建營轉有關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31.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龍床井水廠	中國廣西 壯族自治區 貴港	貴港市市政 管理局	建營轉有關 供水業務	5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32.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 壯族自治區 貴港	貴港市市政 管理局	建營轉有關 供水業務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33.	遵義北控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 貴州省遵義	遵義市供 排水 有限公司	建營轉 供水業務	100,000	為期25年(尚未開始)
34.	唐山曹妃甸阿科凌 海水淡化 有限公司(「曹妃甸」)	曹妃甸海水淡化廠	中國 河北省曹 妃甸	曹妃甸工業 區管委會	建營轉 海水淡化	50,000	為期30年(尚未開始)
35.	貴陽北控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 貴州省貴陽	貴陽市城市 管理局	建營轉 供水業務	1,0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36.	宜賓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宜賓市南岸污水 處理廠	中國 四川省宜賓	宜賓市 水務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37.	河南開控水務 有限公司	河南龍宇煤化工 原水淨化及 預脫鹽水站	中國 河南省商丘	河南龍宇 煤化工 有限公司	建營轉 再生水處理	79,200	為期20年(尚未開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為2,740,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3,198,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1(b)(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已付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一項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

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財務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摘要詳情：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96,578	467,714
累計攤銷	<u>(146,860)</u>	<u>(68,582)</u>
賬面淨值	<u><u>749,718</u></u>	<u><u>399,132</u></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49,718	399,132
添置	10,783	112,953
年內攤銷撥備	<u>(37,285)</u>	<u>(30,206)</u>
自以下各項重新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預付土地租金	14	—
匯兌調整	<u>40,165</u>	<u>29,5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63,381</u></u>	<u><u>749,718</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7,634	896,578
累計攤銷	<u>(194,253)</u>	<u>(146,860)</u>
賬面淨值	<u><u>763,381</u></u>	<u><u>749,718</u></u>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5,257,134	2,900,344
減值(附註(b))	<u>(912)</u>	<u>(39,872)</u>
	5,256,222	2,860,47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253,105)</u>	<u>(123,889)</u>
非流動部份	<u>5,003,117</u>	<u>2,736,583</u>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以內	159,900	84,741
四至六個月	23,509	19,370
七至十二個月	22,330	11,122
一年以上	<u>47,366</u>	<u>8,656</u>
	253,105	123,889
未結算	<u>5,003,117</u>	<u>2,736,583</u>
	<u>5,256,222</u>	<u>2,860,472</u>

(b) 於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872	6,984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6)	(39,655)	32,495
匯兌調整	695	39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912	<hr/> 39,87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前總賬面值為63,07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39,074,000港元之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拖欠支付本金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於年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個別減值將可悉數收回，而因此相關減值撥備已於年內悉數撥回。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對該日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85,682	47,2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996	21,0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214	27,645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949	8,320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9,917	8,715
逾期超過一年	41,347	10,915
	<hr/>	<hr/>
	253,105	123,889

未結算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即期且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構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業務之授與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5	6,045	6,620
累計攤銷	(553)	(762)	(1,315)
賬面淨值	<u>22</u>	<u>5,283</u>	<u>5,3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	5,283	5,305
添置	—	1,768	1,768
年內攤銷撥備	(26)	(877)	(903)
匯兌調整	4	281	2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455</u>	<u>6,45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	8,155	8,758
累計攤銷	(603)	(1,700)	(2,303)
賬面淨值	<u>—</u>	<u>6,455</u>	<u>6,455</u>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	3,521	4,076
累計攤銷	<u>(505)</u>	<u>(278)</u>	<u>(783)</u>
賬面淨值	<u><u>50</u></u>	<u><u>3,243</u></u>	<u><u>3,293</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	3,243	3,293
添置	—	2,397	2,397
年內攤銷撥備	<u>(30)</u>	<u>(472)</u>	<u>(502)</u>
匯兌調整	<u>2</u>	<u>115</u>	<u>1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u></u>	<u><u>5,283</u></u>	<u><u>5,305</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5	6,045	6,620
累計攤銷	<u>(553)</u>	<u>(762)</u>	<u>(1,315)</u>
賬面淨值	<u><u>22</u></u>	<u><u>5,283</u></u>	<u><u>5,305</u></u>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4,755,364	4,108,5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u>3,188,488</u>	<u>2,694,417</u>
		7,943,852	6,802,9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a) 3,166,450	876,7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u>(1,117,147)</u>	<u>(336,451)</u>
附屬公司權益		<u>9,993,155</u>	<u>7,343,191</u>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以下除外：

- (i) 應收貴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31,000,000美元(相當於240,7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款項為以中國1至3年之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及
- (ii) 應收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82,7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款項為以中國1至3年之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

董事認為，計入上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向附屬公司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17,969,071元	—	100 諮詢服務 及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股本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5,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5,5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7,6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6,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3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股本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80	供水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92.71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b	投資控股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80	污水處理及 再生水處理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302,635元	—	80	污水處理 及供水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50 ^b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50 ^b	污水處理
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科(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343,63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北控(大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205,630,000美元	—	60	建造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②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②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福州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②	中國／中國大陸	4,835,000美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上海亞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創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大連)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②	中國／中國大陸	98,000,000美元	—	60 建造服務
大連旅順航空小鎮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②⑤}	中國／中國大陸	47,000,000美元	—	60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北控(大石橋)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②⑤}	中國／中國大陸	5,800,000美元	—	60 污水處理、供水及建造服務
北控(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②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及供水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②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89 供水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50,000,000元	100	100 建造服務

[†] 鑑於本公司對該等實體之控制權，該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②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⑤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投資(已計入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 投資，按成本		—	—	1,282,778
應佔資產淨值	(a)	1,731,044	66,289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	197,430	9,705	—
		1,928,474	75,994	1,282,778
				1,269
授予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貸款	(c)	45,019	42,625	—
		1,973,493	118,619	1,282,778
				1,26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已計入流動 資產)	(d)、26	470,480	588	1,0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已計入流動 負債)	(d)、39	(160,721)	(1,873)	—
				(1,26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2,283,252	117,334	1,283,800
				—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98,057	101,343
流動資產	1,152,983	7,280
非流動負債	(256,400)	(41,901)
流動負債	(763,596)	(433)
資產淨值	1,731,044	66,289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入	155,514	—
其他收入	<u>17,745</u>	<u>—</u>
收入總額	173,259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915	2,732
開支總額	<u>(160,677)</u>	<u>(1,908)</u>
稅前溢利	21,497	824
所得稅	<u>(699)</u>	<u>—</u>
年內溢利	<u>20,798</u>	<u>824</u>

(b) 年內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705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u>187,725</u>	<u>9,7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430</u>	<u>9,70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增加分別來自收購貴陽北控水務及惠東縣北控華基污水項目投資有限公司之45%及80%股權(二零一零年：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阿科凌」)之50%股權)。

就有關收購貴陽北控水務而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貴陽市供水總公司(「貴陽總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1,000,000元收購貴陽北控水務之45%股權。該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收購之購買價分配仍處於初步階段，仍有待本集團、貴陽總公司及貴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若干由貴陽總公司注入貴陽北控水務作為其出資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協定，因此，本集團所支付之收購代價及於收購當日貴陽北控水務之可識別資產及因此產生的負債之公平值及收購商譽會有所變動。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墊付予阿科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元(相等於42,938,000港元，「人民幣貸款」)及1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港元，「美元貸款」)之貸款，為其投資於ACSD(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ACL之共

同控制實體，以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興建及經營海水淡化廠)之50%股權融資。人民幣貸款按中國5年期或以上銀行貸款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償還而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於人民幣貸款被視為阿科凌之準股權投資。有關該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390,000元(相等於2,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7,000元(相等於1,70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共享	主要業務
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④	香港	1,000,000港元	50	50	50	投資控股
宜賓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563,400元	65	65	65	污水處理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業務
惠東縣北控華基污水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④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80	污水處理
北控曹妃甸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70	70	70	投資控股
成都北控蜀都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④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37,200,000元	50	50	50	建造服務及污水處理
湖南北控景盛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④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60	60	建造服務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資有限公司 ^{④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50	50	50	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均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④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年內由本集團成立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上市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共享	主要業務
河南開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30	30	30	再生水處理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995	—
流動資產	17,203	—
流動負債	(160)	—
資產淨值	<u>37,038</u>	<u>—</u>

因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產生之經營溢利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為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2. 持作出售之土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之土地為若干位於中國遼寧省以中長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總面積為3,566,473平方米。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使用權持作交易並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土地。

該等土地使用權乃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賣方(「土地賣方」，一間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控制之實體)及另一間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控制之實體(「合約客戶」)簽訂之土地使用權轉換協議而購入並附帶初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建造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為合約客戶履行建造服務，並以雙互協定總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由土地賣方所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方式償付建造服務費。雙互協定之土地使用權價值超出建造服務費之差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因此，本集團與土地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獨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轉讓協議」)以使有關安排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土地轉讓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獲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業權，儘管以上述建造服務合約項下之建造服務尚未開始。

就會計方面而言，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時乃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為人民幣809,697,000元(相當於999,626,000港元)，該金額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以直接比較法釐定。此外，尚未償還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5,185,000港元)及該等土地使用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價值與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之差價為人民幣359,697,000元(相當於444,0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建造服務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1,104	11,214
低價消耗品	2,318	1,572
	<hr/>	<hr/>
	13,422	12,786
	<hr/>	<hr/>

2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687,150	2,364,393
減值(附註)	<u>—</u>	<u>—</u>
	1,687,150	2,364,39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u>(87,865)</u>	<u>(759,109)</u>
	<u>1,599,285</u>	<u>1,605,284</u>

附註：於年內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273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6,340)
匯兌調整	<u>—</u>	<u>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8,371	4,124,522	19,696	19,696
減值(附註(c))	<u>(19,972)</u>	<u>(1,509)</u>	<u>—</u>	<u>—</u>
	3,938,399	4,123,013	19,696	19,696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u>(3,676,549)</u>	<u>(4,002,108)</u>	<u>(19,696)</u>	<u>(19,696)</u>
非流動部份	<u>261,850</u>	<u>120,905</u>	<u>—</u>	<u>—</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之客戶(其所欠本集團款項將於涵蓋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期間內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6.56%至6.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4,442	282,257	—	—
四至六個月	42,522	82,702	—	—
七至十二個月	11,220	7,474	—	—
超過一年	146,671	21,574	19,696	19,696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81,111	169,000	—	—
	615,966	563,007	19,696	19,696
未結算*	3,322,433	3,560,006	—	—
	3,938,399	4,123,013	19,696	19,696

* 未結算結餘乃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的建造服務而提供，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 (b) 包括在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款項總額27,3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96,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買賣而產生；及(2)應收ACSD在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經營中提供技術服務產生之款項為2,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與該等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c)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9	1,221
年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6)	17,945	239
匯兌調整	518	4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2	1,509
	<hr/>	<hr/>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31,416	368,423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9,836	27,944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4,301	82,538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42,522	55,054	—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1,220	7,474	—	—
逾期超過一年	146,671	21,574	19,696	19,696
	<hr/>	<hr/>	<hr/>	<hr/>
	615,966	563,007	19,696	19,696
	<hr/>	<hr/>	<hr/>	<hr/>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按指定分期償還支付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治理綜合項目提供之建造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已質押其日後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486,000,000元(相當於3,069,136,000港元)，作為其到期應收賬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51,268,000元(相當於1,544,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99,052,000元(相當於1,998,88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415	11,611	4,024	3,121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2,035,215	1,483,291	1,138	671,254
向供應商墊款	(b)	2,213,520	410,740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19(d)	470,480	588	1,02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1,387,489	873,806	1,096,638	624,768
		6,131,119	2,780,036	1,102,822	1,299,143
減值	(c)	(5,531)	(3,531)	—	—
		6,125,588	2,776,505	1,102,822	1,299,143
分類為流動資產					
之部份		(4,583,574)	(1,367,995)	(51,597)	(251,072)
非流動部份		1,542,014	1,408,510	1,051,225	1,048,071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因收購中國遼寧省若干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分期償還按金為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249,38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土地使用權收購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本集團計劃將該土地使用權持作為買賣，結餘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本集團取得一間於中國遼寧省以轉營轉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付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4,074,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收購洛陽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洛陽水務」)之40%股權向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構)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304,062,000元(相當於375,385,000港元)。結餘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洛陽水務從事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交易完成後列賬於共同控制實體。

此外，就收購洛陽水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一間洛陽水務持有 50% 股權之合作夥伴提供一項免息貸款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 185,185,000 港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償還。董事認為，該項貸款無須計提減值撥備。該貸款之攤銷成本人民幣 141,617,000 元(相當於 174,836,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中國雲南省政府機關提供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 370,370,000 港元)之貸款，作為部份由政府機關承接之土地治理工程之建造資金。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可為本集團賺取貸款本金額 15% 之固定收入，並以關於土地治理工程之借方未來應收款項(以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相當於 1,481,481,000 港元)為限)作為抵押擔保。關於該貸款人民幣 11,475,000 元(相當於 13,825,000 港元)之利息收入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中國雲南兩個政府機關提供之兩項貸款合約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 246,914,000 港元)，作為部份該等政府機關承接之土地治理工程的建造基金。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償還並可為本公司帶來貸款金額之 15% 加中國一年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之固定收益。關於該等貸款利息收益總額人民幣 18,951,000 元(相當於 22,833,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vi) 本集團就中國遼寧省根據若干合約之綜合改造工程向合約客戶合共支付之兩份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61,525,000 元(相當於 75,95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61,525,000 元(相當於 72,382,000 港元))。由於履約責任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落實，故該等履約保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建造服務之分包商墊承接之若干由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政府機構簽訂之綜合治理工程之墊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 1,281,455,000 元(相當於 1,582,043,000 港元)。因該等工程延遲建造，故分包商於年內將該項墊付款項人民幣 1,115,470,000 元(相當於 1,377,124,000 港元)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財務工具之條件，故歸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39(a)(iv))內。
- (c) 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31	3,188
年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 6)	1,808	223
匯兌調整	192	12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	3,531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7. 關連人士款項之結餘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兩間附屬公司之兩個合作夥伴款項人民幣 183,485,000 元(相當於 226,52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75,376,000 元(相當於 206,325,000 港元))及 135,365,000 美元(相當於 1,051,22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0,159,000 美元(相當於 468,253,000 港元))分別按年利率 4.77% 及中國一至三年期每年銀行貸款利率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除外。有關上述兩項與關連人士之計息結餘分別約為 8,16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173,000 港元)及 29,14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572,000 港元)之利息收入於年內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負債之與本集團關連公司間之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5(b)、26 及 39。

2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除外)	1,582,188	2,403,841	107,195
定期存款	<u>457,947</u>	<u>150,494</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040,135	2,554,335	107,195
減：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附註(a))	<u>(92,367)</u>	<u>(592,50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7,768</u>	<u>1,961,828</u>	<u>107,195</u>
			<u>166,814</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 54,421,000 元(相當於 67,18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14,411,000 元(相當於 134,6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僅於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基建設施建造時受限制應用；

- (ii) 人民幣 18,986,000 元(相當於 23,44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22,500,000 元(相當於 26,471,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授予人發出擔保而抵押予銀行；及
- (iii) 人民幣 1,410,000 元(相當於 1,74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66,823,000 元(相當於 431,436,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 31(b)(iv))。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97,570	193,043	77,289	166,738
人民幣	1,232,662	1,970,390	29,831	—
美元	653,043	390,902	75	76
馬幣	56,860	—	—	—
	<hr/>	<hr/>	<hr/>	<hr/>
	2,040,135	2,554,335	107,195	166,814
	<hr/>	<hr/>	<hr/>	<hr/>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c)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9.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hr/> <hr/> 1,500,000	<hr/> <hr/>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09,170,486 股(二零一零年：4,566,756,463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hr/> <hr/> 690,917	<hr/> <hr/> 456,67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總計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6,992	348,219	1,817,378		2,165,59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a) 1,084,559,471	<u>108,457</u>	<u>715,053</u>		<u>823,51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6,756,463	456,676	2,532,431		2,989,107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發行新股份	(b) 2,283,378,231	228,338	3,157,024		3,385,36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發行新股份	(c) 59,035,792	<u>5,903</u>	<u>120,079</u>		<u>125,98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09,170,486</u>	<u>690,917</u>	<u>5,809,534</u>		<u>6,500,45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748,346,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合共1,084,559,47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69港元。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兌換當日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之差額約715,053,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2,283,378,231股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為3,385,362,000港元，以就未來擴展計劃籌集長期股權資本而提供資金。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差額3,157,0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 (c) 根據北控中科成(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深圳泰合」，北控創新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北控中科成已收購深圳泰合持有北控創新之11.0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360,000元，其中人民幣90,68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125,982,000港元透過按每股2.134港元發行59,035,792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發行代價股份。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30.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指根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普通股之面值間之差額。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b) 本公司

	附註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817,378	60,859	216,986	(147,362)	1,947,861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11	—	—	—	(55,209)	(55,20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a)、32	715,053	—	(216,986)	—	498,06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532,431	60,859	—	(202,571)	2,390,719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溢利總額	11	—	—	—	7,410	7,410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發行新股份	29(b)	3,157,024	—	—	—	3,157,02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發行新股份	29(c)	120,079	—	—	—	120,07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9,534	60,859	—	(195,161)	5,675,232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惟本公司須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期間到期時將其清還。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2,386,829	2,316,606	—	—
無抵押	3,853,423	6,015,701	3,791,694	5,956,876
	6,240,252	8,332,307	3,791,694	5,956,876
其他貸款，無抵押	194,262	195,33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434,514	8,527,642	3,791,694	5,956,876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04,505	5,252,147	389,477	4,386,298
第二年	1,511,376	686,918	1,191,385	385,09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85,495	1,853,834	2,210,832	1,185,479
五年後	638,876	539,408	—	—
	6,240,252	8,332,307	3,791,694	5,956,876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65,104	44,053	—	—
第二年	17,606	16,957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868	53,787	—	—
五年後	62,684	80,538	—	—
	194,262	195,33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434,514	8,527,642	3,791,694	5,956,87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069,609)	(5,296,200)	(389,477)	(4,386,298)
非流動部份	5,364,905	3,231,442	3,402,217	1,570,578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645,718	3,637,532	3,645,718	3,637,532
人民幣	2,572,030	2,498,207	—	—
美元	216,766	2,391,903	145,976	2,319,344
	<u>6,434,514</u>	<u>8,527,642</u>	<u>3,791,694</u>	<u>5,956,876</u>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附註 16)；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作出抵押；及／或
 - (iv) 就合共 1,74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1,436,000 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作為抵押(附註 28(a)(iii))。
 - (c) 除兩項 13,580,000 港元之免息政府貸款(二零一零年：除一項免息政府貸款 7,059,000 港元及一項政府貸款 14,118,000 港元(按每年 2.96% 之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為 3,447,04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219,170,000 港元)之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35% 或 40% (如適用)；及／或
 - (ii)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3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合共兩批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其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	第二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589,304	238,696
票息率	零	零
每股普通股之兌換價格(港元)	0.69	0.69

*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	第二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059	193,287	748,346
兌換為普通股	<u>(555,059)</u>	<u>(193,287)</u>	<u>(748,34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第一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468	158,269	582,73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17,958	5,829	23,787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9(a)及30(b))	<u>(442,426)</u>	<u>(164,098)</u>	<u>(606,52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288	42,698	216,986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9(a)及30(b))	<u>(174,288)</u>	<u>(42,698)</u>	<u>(216,98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三名第三方，作為收購 Gainstar Limited 100% 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Gainstar Limited 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 88.43% 股權。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33. 公司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之無抵押公司債券	2,325,633	—

年內，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之批數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債券」)，其中(1)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3.75%計息，及(2)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進一步債券」)，其中(1)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3.75%計息，及(2)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

債券及進一步債券乃無抵押，且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此外，債券及進一步債券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監管本公司或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債券及進一步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34. 應付融資租賃

購買構成本集團建造之污水處理廠一部分之若干設備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原租賃期為五年。應付融資租賃已由本集團於年內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付金額及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5,153	—	4,913
未來融資開支	—	(240)		
應悉數支付列作流動負債 之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	4,913		

35.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374	91,792
額外撥備(附註6)	33,207	24,895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附註7)	3,711	2,725
匯兌調整	7,004	3,96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96	123,374
	<hr/>	<hr/>

36.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之建造污水處理廠而從淡水客戶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利潤表予以確認。

37.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874	31,806
遞延稅項負債	(205,179)	(138,688)
	<hr/>	<hr/>
	(176,305)	(106,882)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應佔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附註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大修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939	2,649	22,201	(148,460)	4,437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						(69,234)
之遞延稅項淨額	10	(1,247)	80	6,834	(38,053)	(862)
匯兌調整		750	97	1,736	(7,038)	55
		<u>750</u>	<u>97</u>	<u>1,736</u>	<u>(7,038)</u>	<u>(4,4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442	2,826	30,771	(193,551)	3,630
收購附屬公司	41	(27,487)	—	—	—	—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						(27,487)
之遞延稅項淨額	10	(1,247)	—	9,229	(42,140)	—
匯兌調整		1,070	139	1,550	(10,599)	62
		<u>1,070</u>	<u>139</u>	<u>1,550</u>	<u>(10,599)</u>	<u>(7,77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8	2,965	41,550	(246,290)	3,692
						(176,3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35,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90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35,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20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745,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3,985,000港元)。

3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6,621	966,598	—	—
四至六個	8,744	811,344	—	—
七個月至一年	31,203	586,585	—	—
一至兩年	1,666,311	268,447	—	12,022
兩至三年	142,164	4,500	2,416	—
三年以上	4,193	176	—	—
	<u>2,049,236</u>	<u>2,637,650</u>	<u>2,416</u>	<u>12,022</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並通常須於60天內償還。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8,952	98,087	20,632
其他負債	(a)	3,257,359	405,126	—
其他應付稅項	40	33,817	31,003	161
應付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19(d)	160,721	1,873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	115,406	56,255	—
		<u>3,686,255</u>	<u>592,344</u>	<u>20,793</u>
分類為流動負債				
之部份		(3,406,346)	(569,700)	(20,793)
非流動部份		<u>279,909</u>	<u>22,644</u>	<u>—</u>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 31,664,000 元(相當於 39,09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41,159,000 元(相當於 48,422,000 港元))，為根據一項建營轉協議就轉讓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綿陽政府支付之款項。未償付代價按年度分期償還人民幣 15,000,000 元，而最後一期為人民幣 14,839,000 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償還；
- (ii) 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60,578,000 元(相當於 74,78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06,272,000 元(相等於 125,026,000 港元))為自中國雲南省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若干分包商收取之款項。該等結餘須於政府機關完成最後檢驗(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後悉數償還；
- (iii) 未償付代價合共人民幣 345,179,000 元(相當於 426,14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60,900,000 元(相當於 71,647,000 港元))，為根據轉營轉協議就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多個政府機構支付之款項；
- (iv)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6(b)所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築服務所作之墊款，金額為人民幣 1,115,470,000 元(相當於 1,377,124,000 港元)；及
- (v)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詳述，有關持作出售土地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 185,185,000 港元)及人民幣 359,697,000 元(相當於 444,070,000 港元)。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40.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稅	18,048	20,386	—	—
增值稅	6,487	5,780	—	—
其他	9,282	4,837	161	—
	<hr/> <u>33,817</u>	<hr/> <u>31,003</u>	<hr/> <u>161</u>	<hr/> <u>—</u>

41. 業務合併

除於緊接收購專項前賬面值合共為 403,623,000 港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外，於年內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當時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就過往年度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當時各自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

有關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8	6,45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523,220	—
存貨		253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879,5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91	1,067,585	
已抵押存款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7	1,384	
應付賬款	(7,353)	(95,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7,629)	(623,629)	
應繳所得稅	(206)	(4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46)	(1,207,393)	
遞延稅項負債	37	(27,487)	—
非控股權益		—	(24,989)
		<hr/> <hr/>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	193,248	3,732
議價購買之收益	5	57,007	—
		<hr/> <hr/>	<hr/> <hr/>
		250,255	908
支付方式：			
現金		250,255	—
以現金方式向被收購公司作出之出資		—	908
		<hr/> <hr/>	<hr/> <hr/>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虧損)		250,255	908
		<hr/> <hr/>	<hr/> <hr/>
		1,298	(4,850)*

* 自收購起之年內虧損包括由本公司支銷之利息開支 69,092,000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b))
現金代價	(250,255)	—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	(908)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37</u>	<u>1,384</u>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流出)淨額	<u>(245,218)</u>	<u>476</u>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720,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32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2,751,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65,656,00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0,980,000元(相當於38,24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徐州創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徐州創源」)之全部股權。徐州創源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13,890,000元(相當於140,60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上海亞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亞同集團」)之全部股權。上海亞同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蘇、新疆、福建及安徽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6,800,000元(相當於33,086,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亞同環保(安慶)有限公司(「亞同安慶」)之全部股權。亞同安慶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1,037,000元(相當於38,31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江蘇匯同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匯同水處理」)之全部股權。匯同水處理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b) 根據本公司與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1美元之價格認購116,667股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普通股收購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70%股權，現金代價為116,667美元(相當於908,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為一項業務合併入賬。
-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集團、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前控股股東以及多名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一系列抵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多名第三方款項合計為數 227,286,000 港元抵銷部分本集團應付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前控股股東之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 32 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43.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明確履行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 49,162,000 元（相等於 120,403,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 330,000,000 元（相當於 407,40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445,000,000 元（相當於 523,529,000 港元））。

4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若干部份樓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租賃期議定為由 3 年至 10.5 年（二零一零年：7 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就定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907	2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87	1,137
五年後	20,976	—
	<hr/>	<hr/>
	44,670	1,38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汽車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議定由1年至46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413	3,7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08	9,862
五年後	74,738	73,835
	<hr/>	<hr/>
	93,259	87,431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4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 44(b) 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轉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0,827	415,294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96,699</u>	<u>439,529</u>
	<u>627,526</u>	<u>854,823</u>
以建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9,440	227,219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369,592</u>	<u>185,457</u>
	<u>2,709,032</u>	<u>412,676</u>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出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35,706</u>	<u>427,576</u>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5,679</u>	<u>—</u>
資本承擔總額	<u>3,717,943</u>	<u>1,695,075</u>

此外，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自身但未計入以上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已訂約，但未撥備	707,596	—
	<u>502,969</u>	<u>—</u>
	<u>1,210,565</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出資予其附屬公司而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46,69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49,260,000 港元)。

46. 關連人士披露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其將不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除外)就建議向本公司注入目前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及廢物處理廠而進行任何商討或訂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北京控股支付 900,000 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排他性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此外，年內，本集團向 ACSD 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人民幣 25,866,000 元(相當於 31,164,000 港元)按本集團與 ACSD 雙方協定之利率扣除。

除上述者及財務報表附註 19、25、26、27、29、31、32、39 及 42 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按非市場條款計值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70	13,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u>8,306</u>	<u>13,430</u>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該等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利潤表入賬／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								
及已抵押存款	88,664	—	—	—	—	—	88,664	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368	—	—	—	—	—	1,580,368	0.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6,029	1,528,982	328,501	291,986	2,513,876	701,560	6,420,934	3.88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								
及已抵押存款	3,703	—	—	—	—	—	3,703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947	—	—	—	—	—	457,947	1.67
公司債券	—	—	1,729,586	—	596,047	—	2,325,633	4.0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								
及已抵押存款	588,978	—	—	—	—	—	588,978	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2,703	—	—	—	—	—	2,402,703	0.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89,141	703,875	1,440,771	241,652	225,198	605,828	8,506,465	2.75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								
及已抵押存款	3,529	—	—	—	—	—	3,529	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94	—	—	—	—	—	150,494	1.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14,118	14,118	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1,3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35,615,000港元)。

外幣風險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自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7,201	369,577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47,201)</u>	<u>(369,57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724	281,40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37,724)</u>	<u>(281,400)</u>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財務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解除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及財務報表附註45所詳述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4,928,508,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自有資金承擔)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以及對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嚴格監控。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取得新銀行借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超過三年		超過四年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221,512	1,684,090	450,111	401,583	2,578,897	661,012	6,997,205				
其他借貸	6,173	65,290	22,766	25,847	17,737	17,910	64,549	220,272				
公司債券	—	94,662	94,662	1,791,818	29,802	610,948	—	2,621,892				
應付賬款	—	2,049,236	—	—	—	—	—	2,049,236				
其他負債	—	2,977,450	255,756	24,153	—	—	—	3,257,3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406	—	—	—	—	—	—	115,406				
	121,579	6,408,150	2,057,274	2,291,929	449,122	3,207,755	725,561	15,261,37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827,710	3,596,545	792,230	1,496,174	274,635	252,270	556,184	8,795,748				
其他借貸	—	52,267	23,900	26,694	25,421	17,398	82,626	228,306				
應付賬款	—	2,637,650	—	—	—	—	—	2,637,650				
其他負債	—	382,482	22,644	—	—	—	—	405,126				
應付融資租賃	—	4,913	—	—	—	—	—	4,9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6,255	—	—	—	—	—	—	56,255				
	1,883,965	6,673,857	838,774	1,522,868	300,056	269,668	638,810	12,127,998				

公平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按類別劃分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比較。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				
非即期應收款項	5,003,117	2,736,583	5,003,117	2,736,583
非即期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261,850	120,905	261,850	120,905
非即期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42,014</u>	<u>1,408,510</u>	<u>1,542,014</u>	<u>1,391,355</u>
財務負債：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5,364,905	3,217,324	5,364,905	3,217,324
固定利率借貸	—	14,118	—	8,927
公司債券	<u>2,325,633</u>	<u>—</u>	<u>2,325,633</u>	<u>—</u>

附註：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之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u>6,798,799</u>	<u>6,558,755</u>
總權益	<u>9,710,881</u>	<u>5,067,954</u>
資產負債比率	<u>70%</u>	<u>129%</u>

4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9.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6a(iii)所披露有關收購洛陽水務之4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外，於報告期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就數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等於1,170,97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融資協議，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得銀行豁免外，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已發行股本，將構成違反該貸款協議事項；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誠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當時之股份溢價賬總額5,809,534,000港元減至零，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總額，餘額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本公司上述股份溢價賬減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3港仙，估計總金額為207,275,000港元。建議派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說明，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各業務營運重組為呈報經營分類，故財務報表附註4之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401,506	900,458
銷售成本		<u>(755,490)</u>	<u>(435,483)</u>
毛利		646,016	464,975
利息收入		179,055	150,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659	53,344
管理費用		<u>(148,762)</u>	<u>(149,550)</u>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28,321)</u>	<u>(16,667)</u>
經營業務溢利	4	663,647	502,535
財務費用	5	<u>(227,065)</u>	<u>(124,589)</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u>29,695</u>	<u>22,484</u>
稅前溢利		466,277	400,430
所得稅	6	<u>(69,274)</u>	<u>(66,282)</u>
期內溢利		<u>397,003</u>	<u>334,14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6,593	309,670
非控股權益		<u>10,410</u>	<u>24,478</u>
		<u>397,003</u>	<u>334,1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5.60 港仙</u>	<u>4.73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97,003	334,1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8,452)	211,00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u>(3,776)</u>	<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零之所得稅	<u>(152,228)</u>	<u>211,00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4,775</u>	<u>545,15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2,517	458,019	
非控股權益	<u>(17,742)</u>	<u>87,136</u>	
	<u>244,775</u>	<u>545,1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57	233,276
商譽	1,675,672	1,643,719
特許經營權	734,426	763,381
其他無形資產	6,312	6,4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536,883	1,973,4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587	37,03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28	2,9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29,474	1,599,28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131,8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58,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38,300
遞延稅項資產	29,373	28,874
總非流動資產	<u>14,018,026</u>	<u>13,095,466</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987,435	999,626
存貨	22,193	13,4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8,074	87,86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65,9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889,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11,37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5,606	9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655	1,947,768
總流動資產	<u>12,584,046</u>	<u>11,654,276</u>
總資產	<u><u>26,602,072</u></u>	<u><u>24,749,742</u></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90,917	690,917
儲備		7,446,314	7,391,072
		8,137,231	8,081,989
非控股權益		1,623,864	1,628,892
總權益		9,761,095	9,710,8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240,715	279,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22,815	5,364,905
公司債券		2,364,061	2,325,633
大修撥備		190,964	167,296
遞延收入		24,856	25,163
遞延稅項負債		214,939	205,179
總非流動負債		9,058,350	8,368,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990,903	2,049,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3,985,387	3,406,346
應繳所得稅		150,379	145,5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5,958	1,069,609
總流動負債		7,782,627	6,670,776

總負債		16,840,977	15,038,861
總權益及負債		26,602,072	24,749,7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界定福利		匯兌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已宣派 分派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0,917	5,809,534	(400)	(256,351)	(7,370)	487,447	191,874	1,166,338	—	8,081,989	1,628,892	9,710,881	
期內溢利	—	—	—	—	—	—	—	386,593	—	386,593	10,410	397,0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20,300)	—	—	—	(120,300)	(28,152)	(148,45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776)	—	—	—	—	(3,776)	—	(3,77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776)	(120,300)	—	386,593	—	262,517	(17,742)	244,77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31,233	31,2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8,519)	(18,519)	
二零一一年末期分派	—	—	(207,275)	—	—	—	—	—	—	(207,275)	—	(207,275)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分派	—	—	(138,183)	—	—	—	—	—	138,183	—	—	—	
儲備間轉撥	—	(5,809,534)	5,570,203	—	—	—	3,711	235,620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90,917	—*	5,224,345*	(256,351)*	(11,146)*	367,147*	195,585*	1,788,551*	138,183*	8,137,231	1,623,864	9,761,09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 7,446,314,000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1,072,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匯兌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676	2,532,431	(400)	7,448	139,229	101,366	656,110	3,892,860	1,175,094	5,067,954		
期內溢利	—	—	—	—	—	—	309,670	309,670	24,478	334,1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8,349	—	—	148,349	62,658	211,0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349	—	309,670	458,019	87,136	545,155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新股份	228,338	3,157,024	—	—	—	—	—	3,385,362	—	3,385,36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447,148	447,1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8,066)	—	—	—	(38,066)	(56,502)	(94,56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3,810)	(3,810)		
轉撥至儲備	—	—	—	—	—	2,155	(2,155)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85,014	5,689,455	(400)	(30,618)	287,578	103,521	963,625	7,698,175	1,649,066	9,347,2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59,986)	(407,20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12,164)	(1,022,96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943,453</u>	<u>3,383,4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697)	1,953,2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768	1,961,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8,713)</u>	<u>46,55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0,358</u>	<u>3,961,6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4,013	1,722,299
定期存款	195,248	2,346,49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u>(45,606)</u>	<u>(107,137)</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655	3,961,653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73,297)</u>	<u>—</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0,358</u>	<u>3,961,6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營運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呈報經營分類。因此，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分配至相關呈報經營分類。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數字已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並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自來水 供給服務 (未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60,933	53,539	187,034	1,401,506
銷售成本	(698,781)	(30,257)	(26,452)	(755,490)
毛利	<u>462,152</u>	<u>23,282</u>	<u>160,582</u>	<u>646,016</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495,627	11,823	153,539	660,9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u>31,810</u>	<u>(2,115)</u>	<u>—</u>	<u>29,695</u>
	<u>527,437</u>	<u>9,708</u>	<u>153,539</u>	<u>690,68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淨額				2,658
財務費用				<u>(227,065)</u>
稅前溢利				466,277
所得稅				<u>(69,274)</u>
期內溢利				<u>397,0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477,278</u>	<u>8,777</u>	<u>128,552</u>	614,6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28,014)</u>
				<u>386,59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自來水 供給服務 (未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700,030	35,669	164,759	900,458
銷售成本	(404,793)	(20,804)	(9,886)	(435,483)
毛利	<u>295,237</u>	<u>14,865</u>	<u>154,873</u>	<u>464,975</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3,620	6,851	149,254	509,7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u>22,484</u>	<u>—</u>	<u>—</u>	<u>22,484</u>
	<u>376,104</u>	<u>6,851</u>	<u>149,254</u>	<u>532,209</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淨額				(7,190)
財務費用				(124,589)
稅前溢利				400,430
所得稅				(66,282)
期內溢利				<u>334,1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293,494</u>	<u>9,621</u>	<u>127,440</u>	<u>430,55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20,885)
				<u>309,670</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自來水 供給服務 (未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0,813,252</u>	<u>1,842,986</u>	<u>813,148</u>	23,469,38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132,686</u>
總資產				<u>26,602,072</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經審核)	自來水 供給服務 (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0,008,637</u>	<u>1,172,910</u>	<u>776,161</u>	21,957,7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792,034</u>
總資產				<u>24,749,742</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 90% 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 90% 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 10% 或以上。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估計未結算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税、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5)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6)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624,245	420,750
建造服務*	536,688	279,280
自來水供給服務	53,539	35,669
諮詢服務	143,848	138,854
授權費用	43,186	25,905
	<hr/>	<hr/>
	1,401,506	900,458
	<hr/>	<hr/>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205,19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210,000 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建造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215,587	140,840
建造服務成本	471,023	250,477
自來水供給服務成本	21,272	13,304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25,703	9,276
授權成本	749	610
折舊	10,420	4,95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1,156	20,9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24	602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7,274	125,283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4	1,708
公司債券之利息	51,943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21
利息開支總額	230,961	127,112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502	1,833
財務費用總額	233,463	128,945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6,398)	(4,356)
	227,065	124,589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開支	66,028	64,89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332)	(2,716)
即期－馬來西亞		
期內開支	84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056)	—
遞延	11,791	4,106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69,274</u>	<u>66,282</u>

7. 中期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分派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共計約138,1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9,170,48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8,727,678股(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2,951	159,900
四至六個月	35,722	23,509
七至十二個月	55,609	22,330
超過一年	41,668	47,366
	<hr/>	<hr/>
	365,950	253,105
未結算	<hr/>	<hr/>
	5,131,842	5,003,117
	<hr/>	<hr/>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497,792	5,256,222
	<hr/>	<hr/>
	(365,950)	(253,105)
	<hr/>	<hr/>
非流動部份	5,131,842	5,003,117
	<hr/>	<hr/>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6.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03,975	234,442
四至六個月	18,759	42,522
七至十二個月	146,351	11,220
超過一年	157,073	146,67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u>177,824</u>	<u>181,111</u>
	803,982	615,966
未結算*	<u>2,344,549</u>	<u>3,322,433</u>
	3,148,531	3,938,39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2,889,759)</u>	<u>(3,676,549)</u>
	258,772	261,850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900	24,415
按金及其他債項	2,569,286	2,035,215
向供應商墊款	2,742,695	2,213,5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64,850	470,4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u>1,648,641</u>	<u>1,387,489</u>
	7,653,372	6,131,119
減值	<u>(3,698)</u>	<u>(5,531)</u>
	7,649,674	6,125,58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6,311,374)</u>	<u>(4,583,574)</u>
非流動部份	<u>1,338,300</u>	<u>1,542,014</u>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909,170,4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90,917</u>	<u>690,917</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6,852	196,621
四至六個月	30,733	8,744
七個月至一年	109,551	31,203
一至兩年	1,365,441	1,666,311
兩至三年	114,185	142,164
超過三年	4,141	4,193
	<hr/>	<hr/>
	1,990,903	2,049,23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 60 日內清償。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負債	70,737	118,952
其他負債	3,518,954	3,257,359
其他應付稅項	15,501	33,817
應付股東之分派	207,275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3,749	160,7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9,886	115,406
	<hr/>	<hr/>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226,102	3,686,255
	(3,985,387)	(3,406,346)
	<hr/>	<hr/>
非流動部份	240,715	279,909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明確履行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責任而向

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 49,162,000 元(相等於 120,403,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轉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8,012	230,827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50,825</u>	<u>396,699</u>
	678,837	627,526
以建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7,673	339,440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858,716</u>	<u>2,369,592</u>
	3,056,389	2,709,032
按建造－擁有一經營基準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74,362</u>	<u>—</u>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出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0,027</u>	<u>235,706</u>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57,352</u>	<u>145,679</u>
資本承擔總額	<u>5,216,967</u>	<u>3,717,943</u>

此外，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自身但未計入以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709,301	707,596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82,818</u>	<u>502,969</u>
	<u><u>1,192,119</u></u>	<u><u>1,210,565</u></u>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將現時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資產及業務注入本公司(「建議注入」)所訂立之排他性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以下修訂(其中包括)：
 - (i) 建議注入之範圍獲修訂並包括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經修訂標的資產」)；及
 - (ii) 根據排他性協議，收購經修訂標的資產之代價將以每股約1.9788港元之價格(「代價股份價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簽署框架協議後，代價股份價格釐定為每股1.62港元。

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所獨立於本集團之香港機構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1,463,415,000港元)之票據(「票據」)，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 (i)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之投票權；

- (ii)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iv) 北京控股之提名人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

18. 關連人士披露

-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i)	—	30,793
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				
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ii)	24,586	11,920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iii)	—	3,253
蘇景旭先生及梁建華先生	利息收入	(iv)	23,224	—

- (i) 技術服務收入之價格乃按本集團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相互協定之費用釐定。
- (ii) 利息收入乃按中國一至三年期銀行貸款利率及中國五年期或以上銀行貸款利率之年利率收取。
- (iii) 利息收入乃按 4.77% 之年利率收取。
- (iv) 利息收入乃按中國一至三年期銀行貸款利率之年利率收取。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按非市場條款計值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無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91	1,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1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u>8,070</u>	<u>1,874</u>

19. 比較金額

誠如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說明，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營運重組為呈報經營分類，故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各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0.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801,4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3,500,000港元)及18,819,44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8,966,000港元)。

D. 負債聲明**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有抵押銀行貸款3,413,087,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4,828,656,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260,883,000港元、企業債券2,365,244,000港元、應付票據1,457,241,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21,05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或擁有(如適用)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一幢樓宇及供水業務之水費收集權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出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明確履行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之設計、建造及營運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當於121,966,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仍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及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若干委託管理安排明確履行對位於中國海南省污水處理業務之責任而向中國海南省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9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仍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止。

除本節上文所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6 樓

呈列：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關於：中國北京第九水廠一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的未來收入公允值

吾等茲遵照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北控水務」）的委托，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並由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簽署的《股權買賣和年度收入轉讓總協議》（統稱為「總協議」）所述有關第九水廠一期（「北京水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的淨水費（經扣除有關經營北京水廠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的公允值提供意見。

本估值報告乃供 貴公司作刊發之用，並將載入 貴公司向其股東發送的刊物內。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調查、查詢及已取得的該等其他資料，吾等屬必須把已取得的資料作提供估值意見之用途。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估值日期」）。

估值基準

吾等已遵守及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的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及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所制定的標準。

吾等的估值乃以公允值準則進行。公允價值定義是指「在進行適當營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換一項資產的估計金額」。

未來收入的描述

根據北京控股與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自來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就收購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北京水廠(「服務特許權」)而訂立的服務特許協議，北京自來水集團已向北京控股授出經營特許權經營北京水廠的淨水業務，該特許權為期二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屆滿，而特許費則為人民幣15億元。

北京水廠位於北京市北部地區。以產能計，北京水廠為北京市最大的水質淨化廠之一，並為使用地表水作為原水來源的水質淨化廠之一。北京自來水集團有責任根據服務特許權之條款向北京控股支付淨水費。根據總協議，北京控股負責向 貴公司支付經扣除有關經營北京水廠的所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特許權所收取作為淨水費的任何金額。

在進行本估值時， 貴公司將予收取的未來收入界定為經扣除有關經營北京水廠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的淨水費。

根據總協議及據北京控股之董事告知及確認， 貴公司有權收取未來收入。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提供之下述文件及協議：

1. 有關北京第九水廠(「北京水廠」)一期之特許經營協議之《原水供應及淨化水收購協議》，而《關於授權經營自來水加工及定向銷售業務的協議》已由北京控股與北京自來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簽署；
2. 《北京市第九水廠一期2008年-2010年度運營補助資金申請報告》已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審閱；
3. 北京市政府、北京水廠及北京控股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向北京控股授出特許經營權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按會議記錄所列具合法約束力決定(「會議決定」)之基準，根據特許權協議，北京控股將會享有除稅後非保證年度

淨收入(即淨水費減經營成本)人民幣190,000,000元(自人民幣210,000,000元降下)。根據會議決定之條款，於直至二零一八年未來六個財政年度之每年未來收入將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及

4. 《委托運營維護協議》及《原水供應及淨化水收購協議》已由北京控股與北京自來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簽署。

上述文件已訂明北京水廠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過往營運記錄，包括收入淨額，以及北京市官員討論有關北京水廠的投資回報。根據該等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的未來收入金額預期將為每年人民幣190,000,000元。

行業概覽

眾所周知，中國正面臨因人口龐大、基礎建設有待完善以及污染水平而導致的水源短缺嚴峻問題。根據世銀的報告，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人均可再生內部淡水资源為2,112.8立方米，而全球平均則為6,266.1立方米。北京的人均水資源由一九四九年的1,000立方米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230立方米，佔中國人均平均數近八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北京的總人口約達二千萬人，而總可用水源則約為36億立方米。

水源短缺已對中國未來經濟發展構成重大威脅。發展中國水業為中國政府刻不容緩的任務。

中國的水業

中國的水業過往一直由政府主導。中國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水業私營化，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寫下里程碑，正式向市場開放水業服務。水業可分為下列五大分類：

- | | |
|--------|-----------------|
| 淡水資源： | 湖泊、水庫及其他資源管理 |
| 原水分配： | 將原水資源運送至自來水處理廠 |
| 自來水供應： | 負責處理及分配自來水予最終用戶 |
| 污水處理： | 負責污水處理 |
| 循環用水： | 將污水循環再用，作其他用途 |

就中國的水業公司而言，業務主要透過水廠集中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循環用水。中國現時可能有超過3,000間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惟行業仍極為分散。由於集中水平偏低，以及該行業的密集資本需求性質，未來將有更多合併及收購活動。

建營轉及轉營轉模式

一般業務模式為根據建營轉/轉營轉模式(建營轉：建造－經營－移交，轉營轉：轉讓－經營－移交)為地方政府經營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

就轉營轉項目而言，項目的擁有人(一般為政府)將建造項目的產權及經營權轉讓予部分投資者並向其收取費用，而該等投資者繼而將在指定期間經營及管理。於合約屆滿時，該等投資者會將項目轉交回項目擁有人。而就建營轉項目而言，投資者亦須建造項目。因此，建營轉項目的主要收入包括建設收入及經營收入。建營轉及轉營轉項目的正常合約期一般均為20至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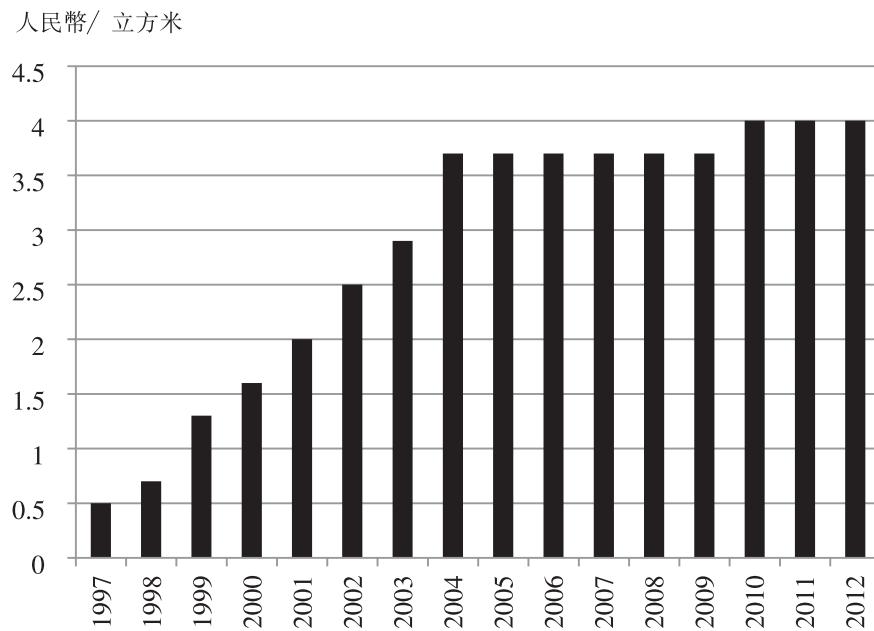
就典型的轉營轉項目而言，其中一個最大風險為政治風險，其包括地方政府的信譽及財務能力。由於中國的水費受政府規管，故其亦為轉營轉項目帶來額外風險。

中國的水費

綜合自來水費乃由三部分組成：原水資源費、自來水供應費及污水處理費，而其乃由自來水供應商一併收取。原水資源分銷商及污水處理營運商均就此獲地方政府付款。

現時由地方政府制定及批准的水費均按一九九八年頒佈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的地方機制而釐定，而該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載列的原則指水費應考慮包括水供應營運商的營運及經營成本、折舊及融資成本。這導致過去十年的水費呈上升趨勢。一般相信水費將繼續上升，而這將提高水處理公司的溢利水平及刺激更多轉營轉/建營轉項目及合併及收購活動。

數據 1 北京：住宅水費(人民幣／立方米)



評估方法

估值方法描述

在釐定未來收入的公允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在估值時普遍認受的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和資產法。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目標資產與具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來提供價值指標。

此方法的首要步驟是考慮市場上最近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格亦為恰當，惟前提是清楚訂明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及價值基準的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的假設，或需要於其他交易調整價格資料。其他交易的資產與受估值的資產在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或有所差異。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經濟收益轉為現有資本價值以提供價值指標。

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可使用期限內可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以適當的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自一份或以上的合約中產生，或非合約產生，例如：因利用或持有資產而預期產生利潤。

收入法項下的方法包括：

- 收入資本化，於某一時點上的收入採用全風險或整體資本化率，
- 貼現現金流，於未來期間所產生之現金流採用貼現率以將之貼現為現值，
- 不同的期權定價模式。

收入法可應用於負債，考慮負債所需的現金流直至負債解除。

成本法

成本法使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的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的經濟原則以提供價值指標。

此方法根據的原則為市場上的買家就受估值的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逾期、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建設一項等價的資產的成本。通常，受估值的資產因其使用年期或折舊的關係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建設的選擇具較低的吸引力。此情況下，視乎所需的價值基礎，或須就其他資產選擇的成本作出調整。

選擇估值方法

基於未來收入的獨特性，市場法並不合適，因其倚重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的數據，及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資產法亦不合適，因複製或置換的成本不能可靠計量。

收入法適合用作估值，因其釐定了預期的未來利益。吾等已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未來收入的公允值。利用此方法，公允值乃於各期間於未來收入應用適當的貼現率而釐定。預期自由現金流的現值乃按以下計算：

$$PVCF = CF_1 / (1+r)^1 + CF_2 / (1+r)^2 + \dots + CF_n / (1+r)^n$$

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的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

r = 貼現率；

n = 年期

採用估值參數的討論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經營一項業務之風險。在釐定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時，吾等須考慮產生現金流量之經營業務之風險。

吾等已檢視與未來收入相關之現金流量之風險因素，如北京水廠營運風險、自來水處理行業之行業風險、中國經濟風險及其他一般社會／政治風險。在性質上，該等因素類似經營轉營轉項目。我們斷定於實質上，未來收入即投資於轉營轉項目的報酬，且其貼現率可參考轉營轉項目貼現率後釐定。

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一般用作評估項目投資之可取性。根據內部回報率分析，如內部回報率符合或高於資本成本，則投資被視為可予接受。內部回報率一般採納相同性質項目的貼現率。因此，適合使用內部回報率市場上觀察之轉營轉項目內部回報率作為未來收入之貼現率。

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投資項目之項目投資管理規定。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抽樣期間進行 52 個項目之所有水廠投資之內部回報率。選取上述抽樣期間，乃由於 1) 該期間之抽樣規模大於 50，被認為足以進行一個可靠之估值研究，2) 所有項目之內部回報率介乎合理之小範圍內，及 3) 該期間內之經濟狀況維持穩定，並無出現會重大影響淨水業務營運的重大變動。

所有項目顯示內部回報率相對穩定，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 11.1% 及 11.7%。由於水處理能力反映運營規模，故於釐定內部回報率時屬考慮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吾等已使用每日水處理能力作為選擇可資比較之篩選準則。在近期合共 52 個項目當中，當中 10 個項目（如表 1 所列）之能力為每日 80,000 噸或以上，被視為大規模廠房及與北京水廠規模類近。所篩選 10 個項目之內部回報率介乎約 10.5% 至 13.9%，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分別為 11.1% 及 11.5%。

為進一步核實內部回報率是否合理，吾等再以內部數據庫之資料作為參考。吾等曾受聘為大量有關建營轉/轉營轉項目之基建設施進行估值，並就該等基建設施之內部回報率編製綜合數據庫，涉及範圍包括收費公路、收費大橋、污水廠、淨水廠、發電廠、餘熱發電廠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根據該數據庫，吾等選出 7 個由二零零六年以來較近期在中國內地從事水廠業務之項目，其業務模式與北京水廠相近。該等選定項目均為轉營轉項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內部回報率介乎約 10% 至 12%，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分別為 11.2% 及 11.1%。

上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顯示處於窄幅範圍，就此而言，吾等結論認為 11.0% 是未來收入的適當貼現率。

表 1：10 間選定可資比較自來水廠項目名單

項目地點	經營類別	特許權開 始日期		餘下特許權 使用年期(包括 二零一二年)	水處理能力 (每日噸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30 年	100,000
1 中國福建	建營轉	二零一零年	25 年	100,000	
2 中國湖南	建營轉	二零一零年	25 年	100,000	
3 中國北京	建營轉	二零一二年	30 年	80,000	
4 中國貴州	建營轉	二零一零年	30 年	100,000	
5 中國貴州	轉營轉	二零一零年	29 年	975,000	
6 中國浙江	轉營轉	二零一一年	29 年	80,000	
7 中國湖南	轉營轉	二零一一年	23 年	80,000	
8 中國遼寧	建營轉	二零一一年	30 年	100,000	
9 中國四川	建營轉	二零一一年	30 年	100,000	
10 中國湖南	建營轉	二零一二年	28 年	100,000	

附註： 上述 10 個項目之內部回報率介乎約 10.5% 至 13.9%，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分別為 11.1% 及 11.5%。

吾等的調查及程序

吾等的調查涵蓋了與 貴公司管理層代表的討論，收集 貴公司、北京水廠營運和前景的資料，並與管理層面談。吾等亦參考了行業趨勢和相關法律規定。為了進行詳細的審查和公正獨立地就未來收入進行評估作業，吾等亦要求了解了 貴公司的詳細狀況。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連同 貴公司或其管理團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乃經合理審慎的盡職審查後作出。

於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服務特許權的條款和條件；
- 經濟情況和一般行業展望；
- 從事類似行業的實體的市場投資回報；
- 貴公司的財務和業務風險，包括連續性的收入和預期的未來結果；
- 估值範圍的識別及確認；
- 未來收入的可轉讓性；
- 中國的水廠業務的性質和前景；
- 可能影響業務的經濟前景和國家政策；
- 中國其他類似公司的過往表現；
- 與水廠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

吾等已合理地調查資料來源及於估計未來收入時所依據的基礎。吾等從 貴公司收集及取得資料並尋求其他公開證明。但吾等並無責任就未來收入的合理性、準確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假設水廠的管理層具備充分的才能和擁有權在負責人手中。管理層的質量可以對估值產生直接的影響。

吾等的結論假定於任何一段時間保持持續審慎管理政策及保持評估資產的性質和完整性是合理和必要的。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在評估中並沒有考慮今後國家、省或市的立法／法規(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問題或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本報告中所提出的所有事實和數據是基於吾等所認知的。吾等沒有就目標的法律費用或所有權作出任何調查，吾等假定擁有人有關於服務特許權的索賠和利益為有效。吾等並沒有考慮到可能針對業務的留置權或抵押權。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且這些資料來源可靠，但就其準確性而言，吾等沒有責任作進一步確定。吾等已和貴公司的管理層口頭討論有關目標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營運業績。吾等假設概無任何可能對已申報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以及與業務有關的隱藏或非預期狀況。

估值假設

基於 貴公司的營運環境不斷改變，故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多項商業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的公允值結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假設，並信納該等假設乃經審慎考慮後遵循收購守則規則 10.2 及規則 11.2(a) 註釋後妥善作出。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 北京控股將繼續於北京水廠管理及經營水淨化業務，並達成持續經營水淨化業務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北京水廠目前經營業務或另行對經營自來水淨化業務屬重要之政治、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財務或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 將不會有管理層在其業務控制範圍以外之不利事件(包括對經營北京水廠可能有不利影響之天災、巨災、火災、爆炸、水災、恐怖活動及流行傳染病)。
- 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根據會議決定將維持不變，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在中國現行法律制度下，會議決定對北京市自來水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未來收入將維持不變的假設乃基於「淨額」基準，即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以及有關北京水廠經營的經營成本。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財政年度按年度基準之未來收入預測金額人民幣 190,000,000 元已扣除該扣減，而不論經營成本是否可變或維持不變。

- 北京水廠目前營運所在之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有將重大影響溢利之主要變動，而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以及將遵守有關中國稅項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根據北京控股之確認， 貴公司將準時收取未來收入。

一般服務條件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及國際估值準則。吾等的評估收費與評估結果並非相關。

本報告及估值必須整份參考，不得單獨參考其中章節。吾等的報告僅用作本文所述的用途。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用慣例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意見。於目標資產的購買、銷售或轉讓任何權益的決定及將予利用的結構及接納的價格僅為擁有人／投資者的責任。

決定買賣價格需要考慮的因素超出了吾等可提供或已獲提供的資料。目標業務的實際交易涉及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吾等的估值，這取決於交易和業務、買賣雙方當時的知識和動機。

在所有可能潛在被法院或其他人士挑戰事項中，吾等不會就其他人士所持的相反而立場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負責就因該等挑戰事項為維護吾等的建議而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然而，吾等會保留有關工作的文件，在實際的費用加上當時的利率，並根據吾等當時的標準專業協議，將協助積極防禦吾等的專業立場。

估值不得與其他評估或研究一同使用，本估值的估值結論是基於本報告中所描述的程序，不得分開或作部份使用。世邦魏理仕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對任何估值的任何項目作改動，吾等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變更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於本報告另有說明，估值並未考慮或計及因或然資產、負債或截至估值日期存在的事件而導致的潛在經濟損益。

結論

估值結論是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使用了許多假設和考慮了許多不確定的因素，但並非所有因素可被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和考慮的事項是合理，但彼等均受業務、經濟和競爭力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突發事件所影響，當中許多因素是貴公司或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無法控制的。

基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北京水廠的淨水費(經扣除有關經營北京水廠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的公允值為人民幣 804,000,000 元(人民幣八億四百萬元)。

吾等認為，於目前日期的估值結果將不會與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吾等特此聲明，吾等對 貴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潛在利益。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商業及金融工具
高級董事
梁沛泓
香港商業評估議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GP)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梁沛泓先生 MRICS, MHKIS, RPS(GP)，為香港商業評估議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商業及金融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逾 8 年經驗。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經營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目前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根據經營特許安排經營)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以供載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之估值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為「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1(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有關預測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和 貴公司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一套假設(「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 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未來收入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保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未來收入之任何估值。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電話：2685-2000 傳真：2685-240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未來收入的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董事所編製之未來收入預測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達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a)，未來收入之預測乃被視為盈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由吾等匯報(已載於下文)。董事已編撰未來收入之預測，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外，吾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匯報編製估值報告之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函件亦構成吾等出具之該報告。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董事及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尤其包括估值方法及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及編撰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閣下發出之函件，並注意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就未來收入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任何事宜促使其相信未來收入之預測並無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妥為編撰。

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言，根據吾等合理之查核以評估估值師之相關資格、經驗及專長，包括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及相關過往記錄，吾等信納估值師具有編撰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

本函件所述吾等進行之評估及審閱乃主要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獲得之資料。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由或代表第三方(包括 貴集團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與估值師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聲明，而吾等假設該等意見及聲明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及截至本函件日期仍屬如此，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日後可能會發生或可發生一些情況，如吾等於本函件發出時已知悉，或會改變吾等之評估及審閱。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未來收入之任何預測或估值。

吾等在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角色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及吾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人士將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嚴格遵從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共同或個別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而吾等、吾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人士亦將不會共同及個別對其他各方負有任何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及組成估值報告之資料，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6 樓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敬啟者：

有關：涉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就未來收入的估值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報告(「估值報告」)。由於世邦魏理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進行未來收入估值(估值目的為評估未來收入之公平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故對上市發行人所收購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按貼現現金流量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任何估值，及在可能情況下自該等估值取得之預測或溢利，一般將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該未來收入估值將被視為盈利預測，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56(8)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與世邦魏理仕討論不同方面(包括編製未來收入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檢討世邦魏理仕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未參考任何特定會計政策對按本公司董事編製並經世邦魏理仕認可之假設基準計算及編製有關估值(由世邦魏理仕編製)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查核算術準確性而發出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世邦魏理仕乃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未來收入的估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旨在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6 樓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
授權代表	齊曉紅女士 曾毅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 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 50 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25 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3 樓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期 17 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3 樓

中國：

北京銀行

中國

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17 號

郵編 100140

中國銀行

中國

北京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郵編 100818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浦東區陸家嘴銀城中路 188 號

郵編 200120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郵編 100140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 郵編 100033
合資格會計師	董渙樟先生
北控環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6 樓
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2 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3.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15,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1,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6,909,170,486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690,917,048
658,357,748 股 (就建議注入資產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65,835,775
118,453,090 股 (就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予發行 之代價股份數目)	11,845,309
7,685,981,324 股 總計	768,598,132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及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所有權利。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轉換權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與任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該名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總協議項下根據建議注入資產或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予向北控環境發行之代價股份。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

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胡曉勇先生	100,000	—	684,789,919 (附註1)	—	684,889,919	9.9128%
周敏先生	300,000	—	684,789,919 (附註1)	—	685,089,919	9.9157%
李海楓先生	400,000	—	—	—	400,000	0.0058%
侯鋒先生	40,000	—	—	—	40,000	0.0006%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擁 有 52.62%、44.93% 及 2.45% 權 益。Tenson 持 有 本 公 司 684,789,919 股 股 份。本 公 司 從 聯 交 所 網 站 得 悅，於 二 零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北 京 控 股 與 Tenson 訂 立 股 權 質 押，據 此，Tenson 同 意 將 其 實 益 擁 有 本 公 司 的 400,000,000 股 普 通 股 為 抵 押 股 份(「抵 押 股 份」)質 押 予 北 京 控 股 作為 由 北 京 控 股 於 二 零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就 星 展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分 行(「星 展 銀 行」)向 Tenson 提 供 貸 款 融 資 提 供 擔 保 的 抵 押 品(「擔 保」)。
2. 該 百 分 比 指 股 份 數 目 除 以 本 公 司 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數 6,909,170,486 股 股 份 之 百 分 比。

除本通函附錄六「4. 權益披露(a)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之購股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2 及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抵押權益	3,047,556,993 400,000,000	44.11% 5.79%
北京控股(附註 1、2 及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抵押權益	3,047,556,993 400,000,000	44.11% 5.79%
Tenson (附註 2 及 4)	實益擁有人	684,789,919	9.91%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 3,047,556,993 股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	3,047,556,993
北京控股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本公司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6.15%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本公司從聯交所網站得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京控股與Tenson訂立股權質押，據此，Tenson同意將實益擁有的抵押股份質押予北京控股作為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持有之好倉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3,047,556,993股股份；及(ii)上文附註2所述400,000,000股抵押股份。由於如上文附註1所述，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控股的股份，故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400,000,000股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nson之股本分別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約52.62%、約44.93%及約2.45%。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6,909,170,48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本通函附錄六「4. 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附錄六「4. 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總協議；
- ii. 框架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經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約修訂)之包銷協議，據此，北控環境(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同意按每股股份1.4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1,284,876,231股股份，無包銷佣金；及
- iv.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經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當中載列訂約方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的排他性條文及其他基本理解。

6. 持股量及交易

- i. 北控環境於緊接及緊隨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前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並無於北控環境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董事亦無為獲取價值而買賣北控環境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的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該等董事並無為獲取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本附錄第4(a)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上述人士概無為獲取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或北控環境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概無董事於北控環境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六「4. 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由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衍生工具；而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為獲取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衍生工具。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在本通函寄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注入資產的決議案、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董事(即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侯鋒先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擁有的實益持股份量，投票贊成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與(i)北控環境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所界定「聯繫人」定義中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及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及／或北控環保或北京控股股份之證券。
- viii.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及／或北控環保或北京控股股份之證券。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7. 市價

- (a) 下表載列於(i)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月份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77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77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6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1.4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45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1.8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8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78
最後可行日期	1.83

- (b)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錄得的1.94港元及1.35港元。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已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被委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ii. 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持續合約的服務合約；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的服務合約。

10.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因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失去職位或其他與之有關損失的賠償；
- iii.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乎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的其他事宜；
- iv. 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v.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 概無北控環境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任何與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11.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重大變動。

12.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分別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由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14. 一般資料

- i. 與北控環境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北控環境及北京控股。北京控股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董渙樟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ewg.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cf.hk可供瀏覽：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北控環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vii. 本通函；
- v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8 至第 29 頁；
- ix. 董事會之確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V-1 頁；
-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30 頁；
- x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51 頁；
- xii.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告慰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IV-1 至 IV-2 頁；
- xiii. 世邦魏理仕編製的估值報告；
- x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及
- xv. 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之特許經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包括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彼等視為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或令任何有關或涉及之事宜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訂立總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責任，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屬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